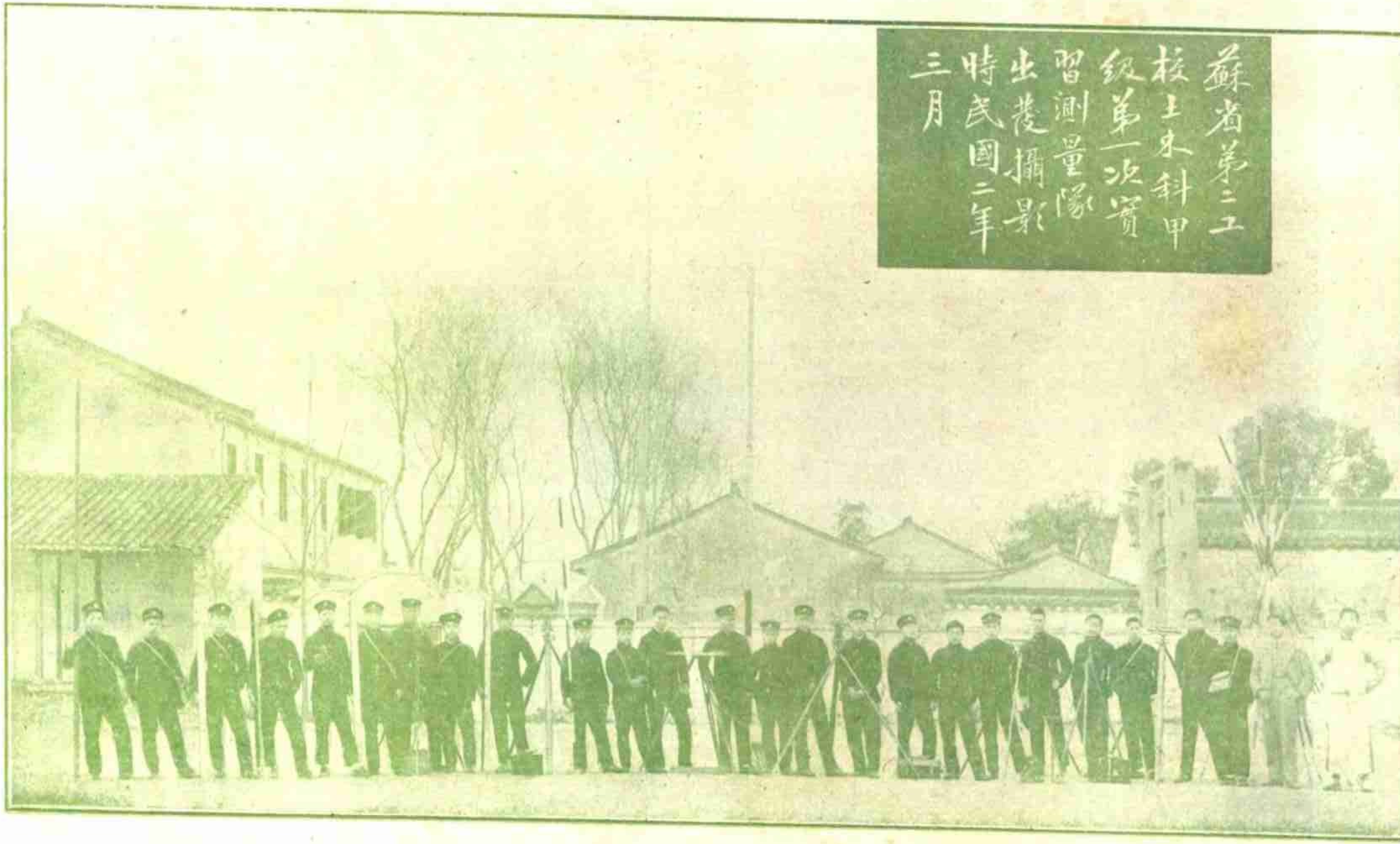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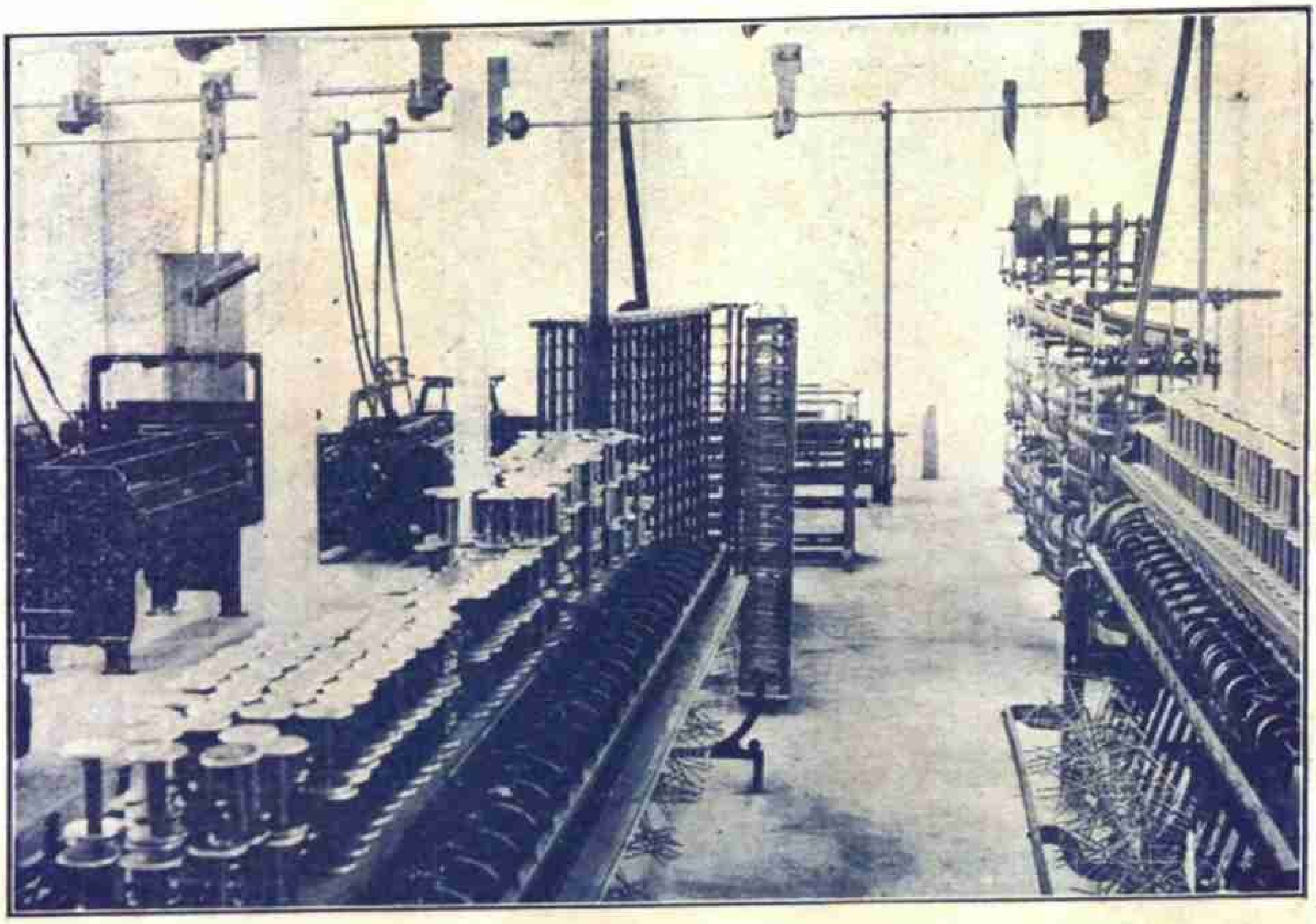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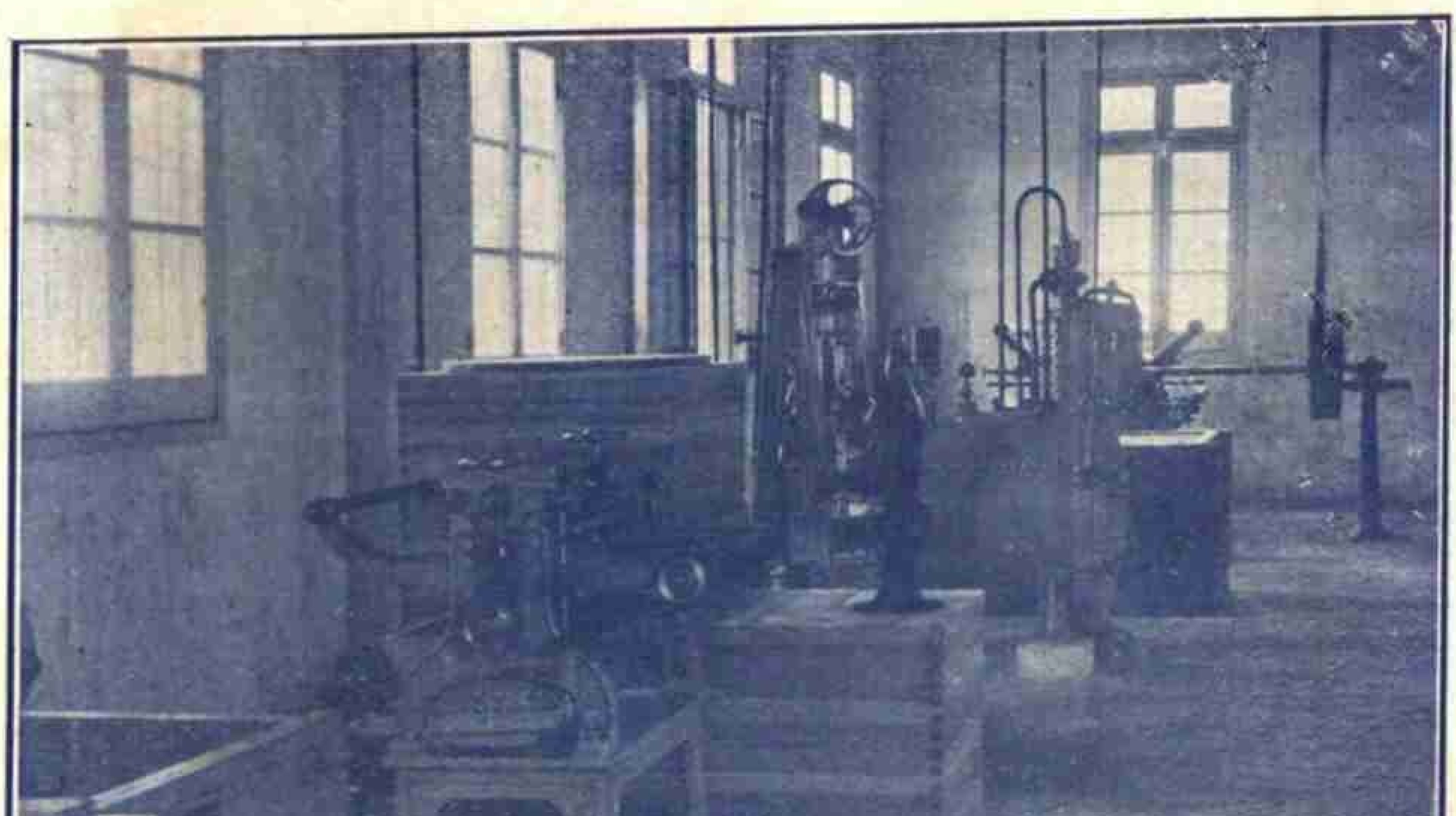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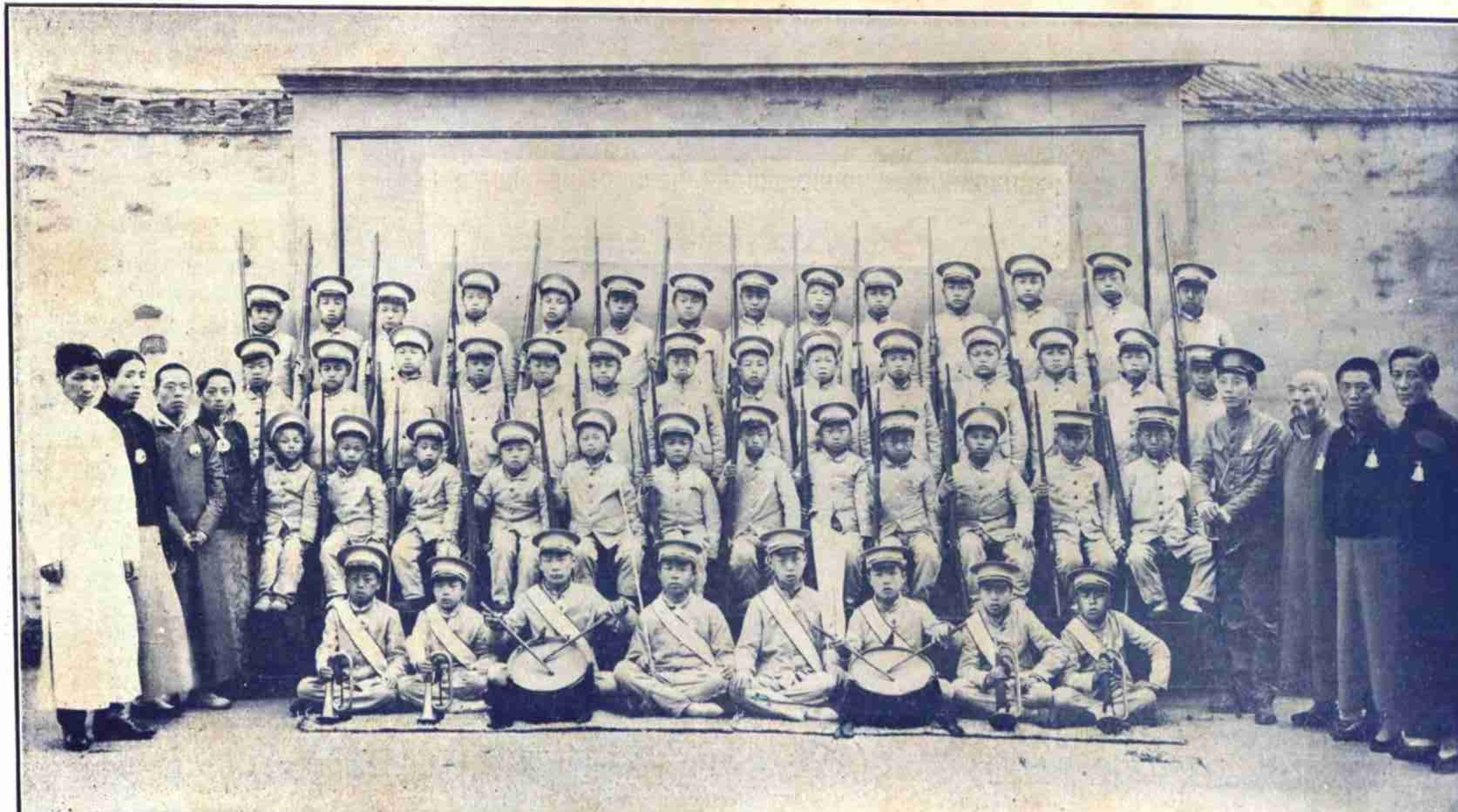

蘇省第二工
校土木科甲
級第一次實
習測量隊
出發攝影
時民國二年
三月



江蘇省立第二工業學校力織工場機器圖



江蘇省立第二工業學校染漂工場機器圖



紹興禹門鄉辦志初高等小學校遠足會(民國二年四月)



上海南洋女子師範第一學期攝影

教育雜誌

第五卷　第三號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Vol. V　No. 3

本號之目次

言論
- 小學教育現狀論　莊俞
- 國民性與教育　余箴

外論
- 師範學校論　賈豐臻

實驗
- 小學新進學生之調查法　巽吾

調查
- 美國之夏期學校　巽吾

法令
- 教育部公布部視學規程令○又公布部視學支發暫行規則令○又公布中央學會互選細則令○又通行中學師範學生練習筆記訓令○又通行師範教育注重實習訓令○又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

記事
- 大事記○學事一束

雜纂
- 美國兒童裁判所　幻龍
- 張沆汾女士興學記　孫毓修
- 西藏學務談
- 江蘇省立第二工業學校參觀記　記者

文藝
- 教育小說　黑偉人　抗父

答問
- 七則

附錄
- 江蘇今後五年間教育計畫書　黃炎培
- 教育部布告審定教科圖書

言論

小學教育現狀論

莊俞

小學爲教育之基本。不特教育家亟亟謀普及。政治家亦盡力提倡之。此我國年來之佳氣象也。民國成立。國事尚在爭執之秋。獨小學教育驟見發達。有一校學生數倍於舊額者。一地學校十數倍於原數者。南北各省大都如是。此又我國年來之佳氣象也。記者欣喜之餘。敢進一言曰。今日小學之教育。不患不發達。實患無發達之能力。又患無發達之人材。

市鄉之間。觸接於眼簾者。其爲可愛可敬之兒童。不可勝數也。試引而問之。爾肄業何校。則曰否否。吾家貧不能讀也。或曰吾少失怙不能讀也。或曰父母以謀生爲急。與其學書不成。無寧習一技片長。猶得稍助家計也。其有在校數年。不待畢業而戛然中止者。大抵

亦此數因耳而學校無如何也自治公所無如何也縣知事無如何也誰非國民誰非未來有用之士任其失學熟視無覩嗚呼人之欲善誰不如我特爲能力所限則雖具宏願難見實施在論者僉謂小學教育經費當占市鄉自治經費十分之七八無如自治事業教育固屬要端他如衛生工程慈善等亦未便置之今之任自治職者八九困於經濟竭力羅掘足以維持現狀已屬賢能欲其稍得盈餘推廣教育卽仰屋咨嗟無所措手並非市鄉總董董事之流人人甘於漠視亦市鄉財政無活動之餘地耳然而財政非有限制之事得人而理則日增月益靡有底止市鄉之財無一非出諸市鄉之人亦無一非生諸市鄉之地故市長鄉長欲爲發達市鄉能力計要以增殖市鄉基本金爲第一義市鄉事業要以逐年推廣小學教育爲第一義市鄉教育費由常人視之以爲有消耗而無增殖不知今日之小學生皆他日增進市鄉能力之基礎物也教育部新章不已規定建設小學校爲市鄉之原則乎市鄉苟無推廣小學教育之能力則亦無足與言矣

教育而曰小學或且淺之以爲易事耳不知世間事惟至易者至難見效知其易也悉心研究則新理發現愈多而愈精不研究之則終身限於此境吾見所謂小學教育者矣教室也教案也教科書也教具也教員也學校之能事已畢講演也批改也訓戒也上課散

學也教員之能事已畢進而求之所謂原理也心得也方法也精神也不曰無暇及此即斥爲迂腐焉現狀如是猶希望前途之發達非夢想而何雖然此皆人材問題也使其地得明白教育之人爲之市長或鄉長爲之學務委員或學務課長及縣視學爲之各學校校長及教員則前途又何至無希望哉第如上述之人材有未可一例論者市長鄉長貴能執行全市鄉之政務教育特市鄉政務之一市長鄉長固不可不明白教育亦斷非僅僅明白教育即能濟事市鄉公所例有學務委員特設此職之理由殆慮市長鄉長不明教育而藉此以輔助之也是以遴選市長鄉長時可於明白教育一項不加苛求若學務委員斷乎不可以不明教育之人濫竽充數也市長鄉長有規畫全市鄉小學教育之責任自治事務綦繁教育一項勢惟學務委員是賴然各市鄉之學務委員能否一一得人殊未敢斷言也縣知事與市鄉長不過市鄉之區域與縣區域有大小之不同市鄉範圍之事業與縣範圍之事業有繁簡之不同其掌握地方政權則一故知事署佐治職之有學務課長性質與學務委員亦無異學務委員不得人一市鄉受其影響學務課長不得人將一縣受其影響每一縣知事必有一學務課長際此人材缺乏之秋安在得如許稱職之學務課長哉或且以佐治職爲位置私人之地視學務課長爲無足重輕益使其位

置之人此今日之通病卽小學教育前途之大阻礙也定章每縣又設縣視學佐學務課長以視察全縣學務之狀況任務何等重要乃以其無規畫全縣學務之職權祇求其調查詳密報告明瞭以爲非難事愈無愼選稱職之心亦有以人材爲難而思其次者矣嗟乎學務委員一市鄉僅須一人學務課長及縣視學一縣僅須各一人尚有不能得人之慮至如校長教員一校須若干人一地方須數十百人欲求人人稱職不又難之尤難哉學校初興無合格教員而熱心教育者加意研究不必師範學校出身自能適於應用近年小學驟見發達此輩熱心家悉畀以校長之職猶且不足分布遑論教員向之士子謀生無途或能低首下心從一二教育家後討論尺寸以求厠身教育界得餬口資近年則小學教員求過於供稍得援引卽手執教鞭恬不自恥視學校如工場及時出入不復稍事研究校長明知不善苦於求才苟且敷衍以吾所知不一而足師範學校者教員發育之地也畢業於此猶未必人人當選況乎毫未問津者乃今之師範學校大抵不甚發達雖免其學費書費宿費甚且衣之食之不納錙銖而享學問贍養之樂世間事亦無有善於此矣無如一般人之心理以爲四五年之歲月家室嗷嗷人壽幾何不學而祿有捷徑焉材能稍具則又投筆遠去薄小學教員而不爲長此以往吾國小學教員不知何時有

滿足之望也。揆其致弊之由。不外乎社會事業輕視小學。社會用人輕視小學教員之故。現狀如是。猶曰望小學教育之發達。不亦傎乎。

抑吾更有進者。置身教育界。即當以教育為業務。任事之苦。歲俸之薄。教育界勢所必然。小學尤甚。眞正教育家。茹苦含辛。終身為之。其目的在教育。不知其他。乃自共和開幕。政黨發生。見異思遷。避教育而趨政治者。不可屈數。教育界之人材。益形恐慌。政治固可以立國。然國無教育。其足存立於世間乎。政治與教育。不能偏廢。況教育為政治之本乎。平日執行教育事務之人。不遑研究教育。不在教育界之人。又不願助長教育。一旦政界需材。致教育界有空羣之嘆。承其乏者。諺所謂一蟹不如一蟹。故人為今日小學教育發達喜。吾直為今日小學教育發達危也。

記者近作齊魯遊。沿途偵察小學現狀。或謂余曰。小學不發達。尚有術可以發達之。苟竊發達之名。以炫惑人之視聽。其禍浮於不發達。蓋近有將私塾而懸學校之牌。地方官長為邀譽計。不加裁制。反默認之者。或又謂余曰。以私塾冒稱學校。不過其能力不足辦學校耳。其心理固已知學校之優於私塾矣。近又有藉孔教會名義。提倡私塾。反對兒童之讀現行教科書。一以四書五經為課本。以示尊孔之意者。余驟聞之。舌不知其出口幾許

也。或笑曰。子無訝。子苟慮其影響於小學教育者。大幸爲文以警之。余唯唯。故附述於此。以待教育界之注意焉。

國民性與教育

余箴

（一）何謂國民性　教育家有言曰。一國之教育。宜適應其國民性。然深按之。此語殆無意義。何則。凡國民之活動。正其民性所發現之結果。此不待求其適應而自然適應者。蓋一言國民根性。既不能以教育之力改造之。如可改造。卽不得謂之國民根性也。以予之意。但當曰教育者必反省其國民性而導之於有益之方。譬諸個人氣質。不能由教育而變化。然察其氣質所偏而利用之。則教育所有事也。

今就我國民性而反省之。則果如何。答斯問者。必不一致。然謂我爲實用國民。則殆無可疑者。言經術而歸本於致用。治文學而揭櫫於勸懲。求厥例證。難更僕數。彼出世之宗教。非傅以實用之色彩。卽不能立足於我國者。以此故也。歐學輸入。而舉世目爲實學。自病空疏者。亦以此故。猶之戴赤色眼鏡。而所見皆赤也。

問吾民性優劣。應之曰。凡謂爲國民根性者。本無優劣可言。正猶個人氣質。雖有冷熱浮沈之別。而不得評以善惡也。第視其發現之方向如何。而或則有益。或則有害已耳。自知

力上言之則我以爲實用國民故不耽空想不尙玄談其於思想也有節約之益其於表現也有明捷之效是我之所長也然亦以爲實用國民故但欲知其當然而不求其所以然遂往往流爲因襲性而進步以濡焉更自行爲上言之則我以爲實用國民故乃能養勤勉之美風成儉樸之良習是亦我之所長也然亦以爲實用國民故往往急近功而乏遠慮導之不得其當則易陷於極端之利己主義焉以下試申論之

(二)實用國民與因襲性　外人論我民性者輒曰偏於保守狃於尊古數千年間進步遲滯良由於此予謂保守一語殊嫌未的不如易以因襲爲宜蓋保守誠爲吾民一特質然保守云者寧民德之所長而非必其所短進步之難易殊不繫此吾輩得謂英吉利人爲保守之國民而不得謂英吉利人非進取之國民也如謂我之不進步病在保守則於近時之破壞性何說以解將謂由保守而破壞吾民旣有進步歟此又稍具常識者所未能首肯矣實則因襲與保守二語似同實異吾國民族屈伏於傳說之勢力之下者爲時最久昔也墨守固有之傳說今則以輸入之傳說代之時人好破壞者於歐西思潮初未得其眞觀其通第挾朦朧之觀念謂外人以是致富強我故不可不如是而反詆之者亦非必心知所以不宜之故第以不合於固有之傳說起而相拒故一則不擇美惡概破壞

之一則不擇美惡概保守之世俗雖奉以新舊之稱自吾輩觀之其導源於因襲性一也。因襲傳說固吾民一大闕點然不能以是爲國民根性何則曰因襲曰創造兩義本不相容而吾之爲創造國民又不可爭之事實盷盷禹甸非孕育亞東文化之搖籃地耶遙遙華胄非製作亞東文化之主人翁耶謂因襲出自根性何竟於剏造一面度外置之且無往而不發現者謂之根性然證諸歷史則夫東周之世自由研究之精神嘗盛極一時豈因襲之根性有變例耶或又謂秦政之焚詩書漢武之罷百家遂令自由研究之精神頓挫而永不振因襲之傾向由是益固定焉是亦未必盡然證以生理上遺傳之法則物理上加重之法則則謂後代保守思想重於前代非無一理然稍稍審之絕不得謂秦漢以後思想之自由發展遂全滅跡惟發展之範圍廣狹不同耳且姑如論者言謂秦漢以前爲剏造時代其後爲因襲時代然因襲之非根性益已昭然無疑永不變者之謂根性前文一再申說矣。

以予之見則因襲云者不過一時代之特質何以具此特質則非由實用之根性莫得而說明之無他好實用之國民恆欲節約其思想每於無意識中謂我既收實效亦既足事研求空理何爲者我國工師之剏作力模倣力不下歐人然大率明其法而昧其理與歐

人之由理悟法者取徑迥殊職是故也就古代思想觀之不論儒家與諸子其言不涉治平之道者蓋罕覯焉而秦之黜儒漢之崇儒亦皆從實地利害著想後世好援古人以捍己說則又欲其言見用於世不如是將於事實有阻格也某國人所著書頗謂我以堯舜時代爲理想爲保守性質之一證其說曰理想必求之未來而中國人動稱堯舜不知堯舜時代文化樸陋不逮後代遠甚是強於復古觀念不解進步爲何物者也予則謂論者之言不足爲保守性之證而恰足爲實用性之證我之以堯舜時代爲理想正視爲完全圓滿之一境可望而不可卽者至古代之文化樸陋本不及浮現於觀念中與觀鄉村風景之圖既不見其溷圊則第覺其純潔美妙者本無以異故不得謂非進步之理想也惟以我爲實用國民故故不寄理想於烏託邦而轉求之於現實界耳

要而言之吾國民族由實用故自然近於因襲又由因襲故自然近於保守而其發現於他面者有時亦爲剏造爲破壞故第觀其知力之特質雖若有反對之兩極而其實用根性則始終如一顚撲而不破者也

(三)實用國民與利己心　外人頗誚我民強於利己心而乏於愛國合羣之觀念以目前論誠無以難其說然利己傾向之顯著究屬一時病象竟目爲國民根性恐無論何人

不敢為此輕率之斷定也。余誠不欲效霍布士一派。以爲人之愛他心。卽利己心之反影。然謂各國民族其利己心與愛他心莫不并存。此殆無可辨難之說。不過在某時期國民之理性強於情欲。則往往犧其目前之利以殉其遠大之利。反是則理性曖昧意志薄弱。其愛他心遂爲利己心所征服耳。更進一步論之。則我爲德治主義之國。較彼持法治主義者轉傾於克己一面。是故重義而輕利崇理而遏欲。夙爲我道德之特色。且徵諸往迹。則夫忠義之行節烈之舉。史不絕書。若而人者。非甘舍一身利害以殉厥初志者乎。必謂吾民特性傾於利己主義。則於此等事實。其奚以解釋乎。假有人焉倒轉其說而謂東人尙德西人尙利。亦未始不持之有故。然其說之謬。又人人所易覩也。

愛國心者根乎感情。實各民族所同具。證以愛鄉理自易覩。不過國家之一觀念。由一國與他國對峙始獲覺悟。我國數千年間孤峙於亞東。環鄰而居者無爲之敵。則其鎖國自尊而無近代所謂愛國觀。原無足異。以不知愛國咎我先民。與責以不知近世交通之利者。其奚擇焉。是故愛國心者非有無之別。亦非厚薄之別。惟以理性上之差。而或則善用之。或則不然。若不訴諸理性。而出以盲目之感情。則有時反形成排外心。聞昔年義和拳一役。赫德曾著一書。目爲愛國心之發露。此雖皮相之觀察。然愛國與排外之異流而同

源。其信然也。由斯以言。則亟謂吾民族獨缺乏愛國心。實吾輩所不甘服。且夫人之愛國。不外自愛身家。為實地利害計。勉而出於愛國之一途。此種計畫。於我實用性之國民。正其所優長。雖今者國民理性迷失。故眞正之愛國心。羌無痕跡。然是吾所謂一時病象。非民性使然也。又有謂吾民無團結心。但能為個人行動者。是亦得申前說以袪其惑。為實地利害計而協力以謀。當亦實用性國民之所優長。證以舊來商業之行規。宗族之制度。得謂非團結心之縮影乎。惟遠大而堅定之團結心。非求諸國民理性明晢之日不可得。見第觀今之黨徒。本以私利相結合者。其但為個人行動。自無足怪。執此誣我民性。未免失之率矣。

自某方面觀之。則近年之極端利己主義。未始非不完不明之輸入思想與有助長之因。大凡他國思想之灌注國內也。惟其與民性相近者。輒吸受之而同化之。佛教東渡。以因果報應之說。有裨實用。故於社會最普及。其已事也。我以為實用國民。故歐風輸入以來。吾民但以茫漠之態度。攝取其權利思想之半面。而宗教上學術上獻身之精神。彼所恃為精神中堅者。我轉遺棄若忘。夫正當之權利思想。本無害。且在薄於法治觀念之民。得此以調劑之。未始無益。無如得其偏而遺其全。遂於無意識之中。由權利觀念歧而入

私利觀念。斯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失者也。夫國民猶個人也。理欲相爭。迭爲消長。而欲之勝理。勢順而易。理之克欲。勢逆而難。值吾固有道德頹敗之秋。而忽得此曖昧之權利思想。以扶植其利己心。則不啻助薪而揚燄。兼以政治上社會上種種境遇。適予利己主義以發榮滋長之餘地。無惑乎國民思想之基礎。爲之一旦顚覆耳。

要而論之。實用國民。其心目所專注。恆在實地利益。故不假理性以率之。則一時之利與永久之利。個人之利與公共之利。往往辨認未晰。其歧陷於利己主義者。固理勢所必至。至利己心熾盛時代。自然與愛國合羣之思想。兩不相容。縱假語言警覺之。而此種口實。亦徒假營私者以武器焉。世或以吾民不知愛國不解合羣。歸咎於政體。猶淺見也。

（四）教育者之責任　綜括上文之說。則謂我爲實用國民。而導之不得其道。則有時於知力上出以因襲之精神。又於行爲上流爲利己之傾向。然則教育者於此。其知所覺悟矣。教育國民。必順民性之自然。而導之於正。與醫者必審病人之體質。然後刀圭有効。其理無殊。而因襲性與利己心。正今日國民病根所伏。若盲動。若囂張。若苟安。若奢惰。種種惡德。靡不緣是而起。故如謂教育之本領。不在陶冶民德。則亦已矣。而不然者。自非於教授一面。打破因襲之精神。於訓練一面。遏抑利己之傾向。則縱令規撫外制。若何完備。予

信其終無益也

歐洲十八世紀之啓蒙思想於今爲故轍矣猶以懷疑精神屬望吾民詎無後時之懼然知識之篋不有懷疑爲之鑰何由窺其祕社會常以自身試演失敗蹶而後進又古今公例也勗哉國民汝勿徒恃他人而當知有己陳陳相因之死知識徒累壓汝等頭腦耳盍放汝之膽而虛汝之心舉一切固有與輸入之說一探求其所由然若者眞若者不眞若者適若者不適當憑汝天賦之智能自分析之而自判斷之不同化之知識終非汝身所有也世人皆言自由可貴而能寢饋眞理以昌自由之學風者果幾人乎吾見今之所謂學校一零碎知識之販賣所而已或既心疑其不安而勉爲附和雷同以阿社會或未深知其眞相而姑藉道聽塗說以飾空疏教者以獨斷之面目而灌注之受教者以囫圇之態度而強記之勉副程式斯謂之成學矣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則證種相傳伊於胡底吾慮所謂教育普及與病毒普及或且異名而同物也

果能剗除因襲性而國民漸達於自覺之域則將有推究人生終鵠而念此頑軀跼蹐於生活之範圍果奚爲者至是必與道德問題相觸而陶冶性格之實乃可望耳若如今日舉世汶汶相與役形於情欲梏心於衣食及是時而欲遏抑利己心吾亦知其空言而已

德育之聲非不喧騰於教育界而以言感人得効幾何教員視講授爲職業生徒目求學爲羔鴈以私利爲教自亦以私利應之而況課堂以外儼同陌路教師性行安能貽絲毫影響於子弟耶起矣吾教育家當知今世國民之行動已迷墮於利欲之沈淵以牖民爲職志者首宜猛然覺悟出其舍己爲人之精神爲彼後進實範至於權利思想吾則以爲不妨稍遏抑之而恬淡退讓之風安分守位之德轉爲救世良藥蓋權利思想本於我實用性之國民有天然消納之勢毋俟乎鼓吹也

外論

師範學校論（續）

譯者 賈豐臻

第三期　日本自明治十九年至明治三十年。所謂學校令時代。師範教育。在此時代。其根柢漸鞏固。不可謂非普通教育之發展史上一大時機也。當時英明果敢出類拔萃之森有禮氏。當文政之衡。而特重師範教育。以國勢之振否。全視乎教育之弛張。故盡全力於師範教育之改良。其功績當永久存在於教育史上也。森氏以教育之隆替。關於教員之良否。教員之良否。關於師範學校之整否。其經營施設之事項。所最足記者。爲經濟主義之教育。卽以東京女子師範學校。合併於東京師範學校。又令府縣使其女子師範學校合併之。蓋外形上雖似縮小。而其實質之改良自操券也。其他普通教育費。金額增高。以促地方經濟之膨脹。不論文部省直轄學校以及小學校幼稚園等。皆規定其授業費

保育費。蓋沐學校之恩澤者。補償其費用之一部。亦當然之理也。且可省政費之供給。以爲學校直接之收入。而一方面之師範學校。全然以官費或地方費支辦之。其生徒之學資。一切皆由官給。

明治十九年四月勅令第十三號爲師範學校令。師範學校分高等尋常二種。以東京之師範學校。改稱高等師範學校。屬於文部大臣。其目的爲尋常師範學校長教員養成之所。尋常師範學校。每府縣必置一校。其目的爲公立小學校長教員養成之所。其經費由地方稅卽縣稅支辦之。豫算由府縣知事調製之。而必受文部大臣之認可。生徒之學資。全由學校支給。此學校令中所要說明者。卽生徒教養上之方針。當養成其順良、信愛、威重、之三氣質。順良爲社會道德中之骨幹。乃弟子最要之德。不得不涵養。信愛乃社會搆成上之道德。朋友間相信相愛。則社會上生活。自然圓滿。友誼之情。亦可篤厚。以成眞正之文明。以上二者。一弟子之德。一爲人之德。至威重則爲人師表者所必要之德。夫接待生徒。固宜親切。而能威儀儼然。則自能服從命令。故對於師範生徒。當養成此三德而不可缺一者也。

欲養成此三德。則當勵行寄宿舍生活。不論行住坐臥。當以規律統率之。而朝夕不可或

忽。此三、氣、質、養、成、之、機、關。乃採、用、兵、式、體、操。不可、謂、非、奇、警、之、方、法。課兵、式、體、操、之、理、由。非、專、爲、國、家、有、事、時、造、就、武、人、而、已、也。不、過、借、此、教、科。以、涵、養、其、從、順、協、同、友、誼、威、儀、之、良、習、慣、純、然、取、其、兵、營、中、實、現、之、精、神。發、揮、其、整、頓、紀、律、淸、潔、服、從、之、美、德、此、兵、式、體、操、科、之、價、値、也。

其改正師範學校令。男女修業年限皆四年。學科爲倫理、教育、國語、漢文、英語、數學、博物、簿記、地理、歷史、物理、化學、農業、手工、習字、圖畫、音樂、體操。女子不課兵式體操。而加家事。較之第一期第二期之學科略備。入學生徒。須有高等小學校以上之學力。年齡在十七以上二十以下。在本籍而爲郡區長薦舉者或自出願者。額數各府縣不同。多者二百四十人。少者百人。由於學齡兒童學校之多寡土地之廣狹而定。

師範卒業生之服務年限爲十年。初五年。奉職於府縣知事所指定之學校。其由郡區長薦舉者。奉職於郡區長所指定之學校。後五年。可在其府縣內任意奉職。

以上所敍述十九年之改正師範學校令。可知森氏教育方法之適當。森氏不幸爲兇徒毒刃所斃。但能究日本國體之淵源。而確立國家教育主義。其功不容沒也。

明治二十二年十月。其女子師範學校減漢文而增理科。地理歷史之分科者併爲一科。

修業年限減爲三年。明治二十五年。改正尋常師範學校之學科程度。男子一方面之物理科化學科。改爲理化科。動植鑛生理改爲博物科。其必修科之外國語農業商業手工等改爲隨意科。又依地方之狀況加設數科。女子一方面之漢文科復加入歷史地理復分科。

當時森氏之國家教育主義。頗爲流行。故曩時之歐化主義。漸形冷淡。一般教育者。唱導國語研究之必要。頗呈旭日初升之勢。

明治二十七年。以普通教育膨脹之故。教員非常缺乏。遂限於男子而設簡易科。學科爲修身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化學理科習字圖畫音樂體操。修業年限爲二年四個月。

當時代之改正爲學資支給之方法。於教科書明國家精神存在之所。又定師範學校之設備準則。圖師範學校外觀上之整美。定教員之服制。以謀執務上之便利。其附屬小學規程。於明治二十四年發布。明其位置。而悉準據於小學校令之規程。

教師養成之機關。既已具備矣。而小學校教員檢定之規則。亦當改正。教員學力檢定規則。實定於明治七年七月。而當時府縣亦有爲學力之檢定。或發布品行檢定之規則者。至本期則免許規則已至大成。小學校教員免許狀。乃授與於師範學校卒業生暨丁年

以上。及第於小學教員學力檢定試驗者。其種類分普通免許狀地方免許狀二種。普通免許狀。爲文部大臣所授與於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及有地方免許狀而勤務五年以上者。或學術與教授均超衆者。此免許狀可通行全國。爲無期有效。地方免許狀。乃府縣知事授與於尋常師範學校卒業生或及第於小學教員學力檢定試驗者。此免許狀限於管轄地方內有效。分無期有期二種。有期之免許狀。以五年爲一期。滿期後再授與免許狀。至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以小學校令改正之故。檢定規則。亦加改正。如檢定試驗委員之組織。受驗者之資格。檢定之種類。乙種檢定之試驗科目等。國家於一方面整頓教師養成之機關。他方面設教員檢定之方法。留意得優秀之教員。使之永久從事於國民教育。至明治二十九年。設年功加俸之制。以講優待之法。較之第一期第二期內容外形之進步。自不待言也。

當時英國之學說。人心漸覺厭倦。而代之者。爲德意志思潮。德意志思想學說。深遠而有系統。其教育學說。有經驗的基礎。故能驅逐英國思想。至研究教育學之隆盛。海爾巴脫派之學說。最適合於日本國情。若器拉來因祁臺斯等之學說。一時風靡全國。五段教授法。幾佔教育界之大勢力。而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校。得爲各縣研究之模範者。卽在此

時代。

第四期　卽自明治三十年至三十九年是也此時期日本國勢非常發展其諸學校令。亦不得不隨時勢而改正之惟師範學校沿第三期之風如內容之整美實質之改善皆未之見也

明治三十年十月師範學校改正令下改稱爲師範學校以師範學校爲養成小學校教員之所。府縣各設置一校或數校屬地方長官管理之其經費由府縣稅負擔定生徒學額對於府縣管內學齡兒童三分之二而照每學級七十名之割合算出全學級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卒業生徒數以每年募集之其男女生徒之割合由地方長官定之此時代師範教育之內容在形式上並未改正惟其分量上非常膨脹從前女子師範學校合併於男子師範學校者至此而得獨立而男子師範學校亦同時勃興至一縣內得有二所且師範學校另設預備科且得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及幼稚園保姆講習科各府縣師範學校非常擴張全校生徒之數殆二倍於從前復設私費生規程變第三期之全然官給制度講師範生徒之優遇方法幷計算社會上之待遇卒業後之結果以優良資質難得之故設私費生使民間中流以上之子弟得入學卒業後得永居自村爲文化之中

心。以教職爲其終身之事業。惟其效果。優良之生徒仍不易得。對於私費生卒業後之服務男子三年女子及簡易科卒業生二年。較之以前似進一步。而不難得矣。此時期中師範學校令本應隨小學校令同時改正。旋以日俄戰爭之故而延緩。不可謂非憾事也。當時之教育學說。爲批判折衷歐美先進國諸說之時代。而成日本穩健之教育學說。棄從前個人主義之教育說。而採社會的個人主義之教育說。如教授之內容的研究。國語教授之進步。社會的教材之研究。學級編制法之注意。訓練上之着實。皆隨時勢而進。其次再述現時日本之師範教育。

六　本論

日俄戰爭後。日本普通教育之義務年限延長。以謀國民智德之向上。幾多教育法令之改正。得以實行。國民之期待因之滿足。明治四十年四月。發布文部省令。較之從前又進一步。含重要之新內容。師範學校規程。亦因之而公布。其全文分七章。

第一章　生徒教養之要旨

第二章　豫備科及本科

第一節　學科及其程度

第二節　教授日數及式日
第三節　編制
第四節　教科用圖書
第五節　入學退學及懲戒
第六節　學資
第七節　卒業後之服務
第三章　講習科
第四章　附屬小學校及附屬幼稚園
第五章　設備
第六章　設置及廢止
第七章　補則
第八章　附則

此改正令之主要所當舉者。

一　第二部之設置。

二　女生徒修業年限之延長。

三　服務年限之短縮。

四　教科目之變更。

五　簡易科之廢止。

六　刪正教養之要旨。

七　豫備科規程之明記。

八　附屬小學校編制之注意。

第一生徒教養之要旨　此時期之教養要旨。較之第三期之師範學校令時代。尤加注意。當時以順良信愛威重之三德。爲生徒教養之歸趣。今則共有六項。簡要約適。不僅注意於人格修養之方面。且能顧及師範教育之本義。關於人格修養之方面者。如(一)教師當富於愛國之志氣。平素通忠孝之大義。盡力於國民志操之振起。對於國家社會道德之修練。頗爲切要。(二)個人爲衆人仰望之中心。常鍛鍊精神。磨勵德操。以之陶冶生徒。(三)爲公人當嚴守規律保秩序。立師表威儀。使生徒得眞正之服從規律的生活之良習。其次之三項。即師範教育之本義。(四)教員須於教授能適切。若小學校令及小學校施行規則之旨趣。當相副而行。故師範學校之教材選擇論。最宜注意。(五)注意教授之方法。使生徒受業之際。會得兒童教授之方法。(六)學習之方法。不全憑教授。須養成

生徒學識技藝之向上的習慣。

第二生徒　今日本師範教育之急務。卽質之改善與人員增加二者。其改正令。頗能償兩方面之要求而無畸輕畸重之弊。現在日本全國中正教員之不足。一府縣殆一千人。共約五萬人之數。況義務教育年限之延長。增加三萬之學級數。所需正教員須八萬人。養成十萬人之正教員。爲國家優良之人材。決非容易之業。此次之改正令。其質之改善方面。如簡易科之廢止爲消極的。定豫備科之規程。延長女生徒之修業年限。促講習科之改善。爲積極的。其人員之增加。如新設二部。擴張講習科。而師範學校內學級之種類。亦頗複雜。有豫備科。有本科。本科中分第一部及第二部。其次說明生徒之種別。

預備科。在第四期已有新設者。但其方法未詳細規定。一任府縣知事行之。此次明瞭預備科之性質。定其學科程度及入學者之資格。與小學校相聯絡。入學者須在高等小學二年卒業者。或年齡十四歲以上。有同等之學力者。修業年限爲一年。學科目爲修身國語及漢文數學習字圖畫音樂體操。女生徒加裁縫。師範學校自有此辦法。而於生徒教養上。得非常之便益。可補普通的修練之缺乏。以養成優良之生徒。

學科配當表如左

學科目	男	女
修身	二	二
國語及漢文	一〇	九
數學	六	五
習字	三	三
圖畫	二	二
裁縫		四
音樂	二	二
體操	六	四
計	三一	三一

本科第一部。即從前之師範學校主體生徒。惟女生徒之修業年限。延長三年為四年。以擔任高等小學校上級生之教育不能滿足故也。其入學資格。為修畢豫備科者。或修業

年限在高等小學滿三年者或年齡十五以上而有同等學力者較之從前之入學年齡低減乃欲逞其活力旺盛之時期而與以教師必須之普通的教養將來得優良之教師更易此改正令之精神不得不歡迎者也

改正令之教科目所增設者爲法制及經濟與手工法制經濟爲國民生活所不可缺之知識手工科亦爲現今時代之寵兒獎勵有活潑愛勞動長工作之趣味爲教育主義最適合之教科故改隨意科爲必修科國語漢文合爲一科而分離習字科爲一教科至女子則分離從前之理科而以博物爲一教科物理及化學爲一教科不可謂非女子教育之一大進步也且年限延長爲四年而另增豫備科以圖學識之高深在日本大局上觀之則一方面爲推廣女子活動之範圍他方面卽女子間接增高社會上之位置

師範學校之教授當適合於教育學教授法之旨趣其每教一教科之際應與該科教授法並教此師範教育之最爲有效的經濟的也從前本科第一學年卽課教育學今新令自第二學年始從前以未通東西古今沿革之生徒於教育學之劈頭卽講教育史可謂最無思慮之方法今以研究之結果而所頒新令改正於第四學年課之最可歡迎教育學爲師範教育之特色教科乃供給其職業的智識爲有效之教授其最易理解者爲心

理、學、論理、學。故教育學與心理學聯關而教授之最爲順當惟教育實習較爲輕減似嫌不足俟指導教生之方法刷新之後或可補其遺憾也。

教科配當表

男子部

學科╲學年	1	2	3	4
修身	二	一	一	一
教育		二	四	三 實習九 一二
國語及漢文	六	四	三	二
英語	三	三	三	二
歷史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一	
數學	四	三	二	二
博物	三	二	一	

女子部

學科╲學年	1	2	3	4
修身	二	二	一	一
教育		二	四	三 實習九 一二
國語及漢文	六	四	三	二
歷史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一	
數學	三	三	二	二
博物	二	二	一	
物理及化學		二	二	四

物理及化學	法制及經濟	習字	圖畫手工	音樂	體操	農業或商業	計
		二	三	二	五		三四
二		一	三	二	五	二	三四
三		一	三	二	五	二	三四
四	二		三	一	三	二	三四

家事	裁縫	習字	圖畫手工	音樂	體操	英語	計
	四	二	三	二	三	(三)	三一(三四)
	四	一	三	二	三	(三)	三一(三四)
二	四	一	三	二	三	(三)	三一(三四)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三一(三四)

本科第二部此爲日本改正令中之一。自此部成後。可省約地方經濟而得優良之教師。以多數供給於地方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卒業生。希望爲小學校教員者可施以適當之師範教育蓋此等卒業生既終高等普通教育則對於其既得之知識技能須致力於統合補習習得教職之必要事項與以對於國民教育之信念從前此等學校卒業生欲爲小學校教員者不過入短期講習科修養關於訓練教授之知識技能惟膺國民教

育之重任終不能舉十分之成績故正教員而出於速成的究不得爲國家慶賀也師範學校設第二部以女子更爲適宜教師爲女子之天職日本近亦注意於此也修業年限男生徒爲一年女生徒一年或二年以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爲四年得依土地之狀況有一年之增減非若中學校之規定爲五年也學科男子與女子稍異觀教科分配表可以知之

教科配當表

男生徒

學科＼學年	1
修身	二
教育	一五（七、實習八）
國語及漢文	二
數學	二
博物物理及化學	三
法制及經濟	二

女生徒（二年）

學科＼學年	1	2
修身	一	二
教育	四	一一（三、實習八）
國語及漢文	五	三
歷史	二	
地理	二	
數學	四	三

女生徒（一年）

學科＼學年	1
修身	二
教育	一三（七、實習六）
國語及漢文	三
數學	三
博物物理及化學	三
裁縫	二

圖畫手工	三
音樂	二
體操	三
計	三四

博物物理及化學	二	三
裁縫	三	三
圖畫手工	三	二
音樂	二	一
體操	三	三
英語	(三)	(三)
計	三一(三四)	三一(三四)

圖畫手工	三
音樂	二
體操	三
計	三四

講習科。明治二十五年。置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幼稚園保姆講習科於尋常師範學校。自此期始特設規程。凡有小學校教員之資格者。以補習爲必要。而尋常小學校教員爲尤要。蓋義務教育既延長。則尋常小學校之程度自高。非補習其實力不爲功。現日本國家對於各府縣有補助金。強制開短期之講習科。乃最適時宜之處置也。

講習科之性質有二。一教師之學力補習。一爲教師養成之目的。後者專爲欲爲正教員准教員及幼稚園保姆而設。若欲爲尋常小學正教員者。須有尋常小學校准教員免許

狀。或有同等之學力者。方可入講習科。講習二年以上。欲爲尋常小學准教員者。須在高等小學校二年以上卒業。或有同等學力者。講習一年。

此等講習科之詳細規程。委之於地方長官之權限。在國家但以教師之學識技能之向上發展爲必要之事也。

師範學校學級以四十人以下爲一學級。一學級一學年之授業日數爲二百日以上。生徒之學資以公給爲本體。而亦獎勵私費生。

卒業生之服務年限。本科第一部公費男子卒業生爲七年。女子爲五年。府縣知事指定地之義務年限男子爲三年。女子爲二年。此年限經過之後。得從事關於學事之其他公職。第二部生服務年限爲二年。

如遇特別事情。在年限內。或欲爲外國小學校教員時。得府縣知事之許可。與以奉職之自由。如往中國及爪哇等處爲教員者。將來必多發展之餘地。故於教師之待遇上。自有寬大之典。

如欲入以養成教員爲目的之官立學校時。則可猶豫其履行之義務。如該學校卒業後。亦當服行其義務時。則小學教員服行之義務可免除。或應外國政府之招聘。而從事於

教職者。則可免除其期限內之義務。

本科卒業生。如遇左之一項在公費者。須償還授業費及在學中支給之學費。在私費者。償還授業費。惟可酌量其情狀。償還全部或一部。或免除。

一　無正當之事由而不盡服務義務年限及指定奉職之義務時。

二　處懲戒免官時。

三　因事情而不得盡其服務指定地奉職之義務而免除其義務時。

授業費之規定。爲年額三十圓以下。

第三、職員　師範教育之樞軸。在其校之職員。學校事業之振否。全視乎職員之得人與否。

師範學校之教員數。凡四學級者。爲十一人以上。如四學級以上加一學級。則得照一人半以上之割合而加之。女子師範學校。則照上之員數中得減一人。如加農業商業二科目時。則遇本科第一部男生徒之學級數十二以下者。得加一人。十三以上者。得加二人。其他講習期間設一年以上之講習科時。則每學級得增一人以上。此爲教員之定數。

師範學校。日本在第一期時。事屬草創。徬徨於混沌之狀態而已。第二期聊具大體。至第

三期。始確立其基礎。教師養成機關之形質。亦已大具。惟其內容研究尙不足。此非當局者之責。實時機未至。徒懷遲暮之歎而已。經過第四期。則明治之文運。旣達四十之壯齡。隨時勢之推移。而促師範學校令之改正。今日之師範學校。已脫舊套。帶新氣。不可謂非日本國民敎育革新之先驅者也。

此期中師範學校之奉職教員之名譽亦大。其任亦重要。依師範學校令之改正。師範學校之學級數。非常膨大。以生徒數增加之故。職員數亦不得不增加。因此而學校之宰領。卽就校長之職者。其責任非常重大。有多數之職員。多數之生徒。其統督部下之職員。固非常苦心也。

師範學校長之職責

一　集部下優良之教師。以爲學校之譽。

校長用意統督部下職員。其揀選黜陟。當嚴重不苟。招聘優良之教師。以誠意與之調和圓到。其結果可協同而舉學校之實績。蓋有多數之良教師。則其學校自足誇稱。利用部下職員之所長。整理各科之事務。使部下職員。對於校務。克盡厥心。此校長所最當注意者也。若校長以學校爲一人之學校。對於部下職員。若雇員然。此大不可也。

二　爲生徒教養之中心點。

校長爲生徒教養之中心。當常察生徒思想之傾向。防惡風潮之感染。嚴肅風紀。而爲其地方風紀之模範。思想堅實。圖趣味之高潔。對於生徒。使之自覺其國民教育之重任。幷能自信其職責之重。

三　維持教權振肅校紀。

校長對於善良之生徒。則用積極的教育主義。以薰陶之。日日接觸於生徒。築人格主義之本城。而務國體教育之鼓吹。若學力劣等。身體虛弱。而難望其成業者。又性質不良教員以爲不適當者。則不可容赦。卽命其退學。留意於其校風之清新。斷行不健全分子之根。以圖校紀教權之確立。

四　明通教務。

校長爲師範教育之教授法研究之中心點。以熱誠而圖教務之改善。教授之進步。

五　任普通教育提撕之責。

察卒業生之服務狀況。反省其學校生徒教養之實績。圖與母校聯絡。爲在校生之後援。留意於地方教育之改善。因此而校長對於小學校教育。當能理解爲要。卽以附屬

小學校爲其學校之研究所爲其縣下普通教育之源泉視察地方以正其誤一縣下普通教育之盛衰消長皆由其一身荷之

師範學校教員之職責

一　深知小學教育

師範學校之教師以身體健全德操剛健趣味高潔爲要又貴能理解小學校若專門之學術果爲精通而不能理解小學校則僅流於學究的方法或好爲高遠則於小學校教育之利益甚少

二　對於小學校教育當立定見

教師對於小學校教育以有一定之見識爲必要日常教授時使合於教養之要旨示生徒以教授法或愛其學校孜孜不倦而盡瘁於校務發揮師範教育之特色起生徒對於國民教育之興味與信念此等教師乃最有益於學校者也

(未完)



實驗

小學新進學生之調查法（續）

巽吾

第四　新進學生調查之方法

前既就調查新進學生一事述其沿革矣茲更就研究之法言之向來研究之者多不綱維一切惟爲某一目的而收集參考材料故其法常失於偏今姑無論其實行之難易然欲其考察之完全精密則至少必有三方面（一）卽測定人類學之研究（二）卽研究兒童之思想界（三）卽質問其父母茲將三者分述之然後更論實用方面當以何者爲宜俾仿行者有所依據焉

一　測定人類學之研究

此所謂身體之測定者非僅就生理言凡關於身體之事而與教育有密接之關係者亦概括於中更分項論列如下

甲　年齡　學生之年齡必須詳細記載其故因兒童身體之發達有於某年齡獨較迅速者欲他時可有比較故必須記載年齡以資參考

乙　生長之地　人性隨地而異或因氣候而不同或因地勢而改易皆與兒童之發育有關故亦須記載之

丙　父母之生長地　此與前節所言同理不過追而溯及其父母耳兒童多直接受父母之影響故此項亦不可忽且雜婚一事尤與兒童有關欲研究及此不得不參考此項所載

丁　父母之有無　知其父母之死亡與否則可由兒童之身體方面以決定其有無遺傳又於研究兒童性質時亦可藉以參考

戊　同輩之行次　此有至要之理由以常例言凡

年齡最長之兒較之弟輩之身體必有不如之處且心神上亦有關係惟尚未能作確然不易之論故須研究及之或謂假生三子如產生之前後別無他故則最良之一子每多為第三子欲決定此說之果確與否則行次不能不記也

己　體重　記體重並無他故祗以考知其身體發育狀況耳

庚　身長　記身長所以定各年齡身長幾何藉以確定一平均數耳

辛　坐時之高度　此亦研究兒童身體發育之一欲考知兒童身體之身長係足部所增抑係軀幹部所增抑係二者均等發育則此項為必不可少

壬　腕長　左右腕之長大抵不能平均且隨人種而不同即男女亦各有異此項研究在實際上亦有足供參考者

癸　頭之周圍　頭有大小即腦有大小知頭之大小即可略察腦之狀況故注意腦之形式者必一考其頭周之長

子　腳長及手足面之闊　此與兒童各部之發育有關記之藉以為比較的研究也

丑　中指之長

寅　視覺

卯　聽覺

辰　色盲

以上所舉皆就兒童身體研究乃入學時應行調查之要點也

二　兒童思想界之研究

兒童初進小學校時欲知其觀念若何雖有種種研究方法而最適當者惟質問法法先選百種事物豫作一表臨時用便宜之法問之令就所知者作答質問時有種種應注意之處大要則既述問題以後必先將所問者詳細講明所問之事物務取兒童周圍常見而易有

經驗之物名以能代表各方面者爲佳其偏於一方面而於教育上參考較少者則以不用爲是

甲　動物界　此項以擇家畜野獸之爲兒童常見者爲宜間加以普通之鳥蟲魚等亦可。例如牛馬貓犬豚鼠虎象熊豬兔雀烏鳩雞鵞鴨燕蛙蟬蜻蛉鯉鯽鱷金魚等是也。

乙　植物界　此亦以選取兒童平日易有經驗者爲佳例如松梅桃杏牡丹山茶杉木菖蒲水仙竹蒲公英蔬菜之類是也。

丙　天文氣象諸名目　如日之出沒。月之盈虧。雷雲霧雨等類。

丁　近處之建築物　是宜擇有名之寺廟官署工廠公所城郭等類。

戊　職業名目　此宜擇普通之工商業名目。或農業名目。質問時以兒童有無此知識爲目的。

己　地理名目　例如山谷川流橋梁之類。以擇兒童易注目者爲宜。

庚　祭賀等事　例如掃墓享祖紀念會弔喪祝壽賀喜等事是也。

辛　交通　欲知兒童有交通知識與否。則詢以曾否旅行。曾否乘各種舟車。並詢以各舟車之形狀等。

壬　物形　此可將圓形方形半圓形三角形等實物排列兒童之前。俾自言相當之名。不宜遽取名目質問。亦不宜用圖質問。必須以實物問之爲要。

癸　色　取青黃赤白黑灰綠赭等色排列於兒童之前。先令呼其色之名目。更令自取相當之色。復詢以何色最好。何色最惡。藉知其嗜好。

子　數　取十內外之數。考其計算法。惟必用實物試之。不宜憑空發問。計算以簡單之加減爲宜。

用以上各問題考查兒童。必須切實考其是否確有此知識。當研究時。更有應行注意者。茲列之如下。

一　質問不可令兒童厭倦須時令休息

二　於初入學之二三週每日略擇暇時研究此事則自能得確實之結果若隔時既久即有後來之新知參入

三　質問時須竭力取淺顯之言語務令兒童易解

四　勿因兒童回答不淸楚而強行歸入未知之一類或已知之一類初入學之兒年齡尙幼所答未免含糊可置之計算以外否則研究之結果易於不確

五　質問者之態度必須親切着實務使兒童心定而能易發表其思想

六　既就多數兒童研究必將知與不知之兒童數比較之作爲百分表使一覽易明

三　對於兒童父母之質問

前所述者僅就兒童思想界研究範圍尙屬太狹有必須求之更廣且恐思想不十分可恃必須就其感情意志研究者而就兒童直接研究不若向其父母質問爲更有把握質問學生父母之法宜預定各要項一一詢問兒童與其父母相處既久則必能稔知兒童之特別性質就而探訪當能確有要領也

甲　身體之發達

一　兒童之行走言語其開始有遲有早宜詢其約略之年月此於兒童心思之發達極有關係

二　兒童曾否罹何疾病

三　從前所患疾病今猶有留遺未痊者否例如耳目或有損傷各神經或有缺點是也

四　兒童睡眠時間長否又睡眠中多夢語否

五　兒童對於食物好惡若何

六　由兒童之忍耐力食欲遊戲等事考其體力若何

乙　心思之發達

欲研究兒童之感情意志廣搜參考之資則必略詢其

知之能力。

一　兒童常於室外遊玩否并在何等地方遊玩最多。

二　曾有旅行之事否。有則旅行於何種地方。

三　兒童曾遭遇事變如火災死亡等事否。

四　遊戲之際。顯有經營力想像力否。有則試舉其二三例。

五　兒童於家庭內。由何人注重養育除慈母外。更有何人訓誡之。其人有如何之關係。為何如人。當一一詢問。

六　兒童所與為友者有幾何人。而其最親近之友。性質若何。

七　兒童最好遊玩之事。種類若何。

八　兒童最愛之玩物。或物品。種類若何。

九　兒童已知唱歌否。其記憶之難易若何。

丙　感情之發達

一　兄弟姊妹間。親睦之感情若何。

二　兒童對於動物。憐愛親暱否。其憐愛若何。

三　兒童平日性急否。其性急若何。

四　兒童平日易哭泣否。其哭泣若何。

五　兒童平日正直否。其正直若何。

六　兒童有溫和性質否。其溫和若何。

七　兒童之心地。時時變易否。其變易若何。

八　兒童易起恐怖之性質否。其恐怖若何。又何事為最畏。

九　兒童平日好觀美色美繪否。其好觀時若何。

十　兒童易動怒否。怒時若何。

十一　兒童於家庭。曾受體罰否。體罰時若何。

丁　意志之發達

一　兒童易服從父母之命令否。其服從若何。

二　平日有特別之習慣否。其習慣若何。

三　兒童平日喜作何等事業否。其作事時若何。

四　兒童欲爲之事。必實行之否。其實行若何。

五　凡遊戲作事。能久爲之否。其情形若何。

六　兒童有所希望者否。有則請詳細言之。

七　兒童好蒐集各種物品。如郵票花紙之類否。

八　當行事時。其決斷力若何。

將上舉種種。詢其父母。如能見答。則於思想界之觀念以外。又可得訓育上參考之資不少。

第四　實用的研究法

如前所述。一面質問兒童。一面更質問其父母。兩面悉心研究。自可得確實之結果。但由事實論之。要以簡單爲貴。能用一種研究法究知此兩方面之事。則尤爲省便易行。惟欲求簡便必須講求如何簡便之法。無已。惟有省去質問父母之事。代以教育者之觀察。而於重要者。仍向兒童質問。今舉其要端如下。

一　關於身體之調查

甲　身體上有無缺點。

乙　特殊之習慣。

丙　左右手所擅長。

丁　他種特著之生理特質。

二　關於心之調條

甲　思想界。

子　物質界。

丑　植物界。

寅　天文氣象。

卯　地理。

辰　色。

巳　形。

午　數。

乙　感情及意志。

子　最畏者何事。

丑　最好者何事。

寅　最惡者何事。

卯　好何種遊戲。

辰　有無友人。友有多少。

巳　作事或躊躇不定抑有決斷。

午　與以正方紙使折成三角形。

此外更別設種種質問亦可。

第五　調查新進學生之評論及注意

調查時有應加以評論及注意者。茲更述之。第一、研究時所最困難者、在多費時間。欲得有益之參考時間固無從省易。然既多費時間、一則兒童易於生厭。一則於教授之進行上必受阻格。故實際上得失相庚。至爲困難。又兒童已有觀念之確實如何。於問法大有關係。如問法不得宜。卽終難達研究之目的。假如舉一名物。欲考其是否知之。則或詢以見過否。或詢以聽聞否。當由種種方面發問。非如此則兒童是否誤解無由確知。故問法不完全。未可據以爲兒童之程度。實然其有僅僅詢問尚難使兒童明其意者。則可用圖畫代之。然圖畫亦往往研究不正確。則當利用實物或標本。此周折、困難之又一事也。

又研究兒童觀念界有不可不注意者。假如於植物中擇兒童已知之草木名稱發問。則不獨實際上甚爲困難。且試問而足以查考兒童觀念者。亦甚爲鮮少。如須據以研究。則必費許多時間。逐漸揣測而後可。使欲於一定時間求其作答。則由當時兒童心態所答。或出於多數觀念之聯想。或僅於直答之外別無所知。未可爲切實之結果也。欲其確實。必擇教育上可視爲基礎觀念者。究其確知與否。然後可達教育目的。不但此也。又必就兒童之觀念。審知其程度。兒童觀念之程度約可分爲三級。(一)此觀念與他觀念尚不能區別明瞭者。(二)能與他觀念區別。而此觀念所含之特質已略可認見者。(三)殆能確認一觀念所有之特質。卽能得確實之定義者。以上三級。在小學新進兒童。大抵多屬第一級。屬於第二級者已甚少。屬於第三級者則幾於絕

無也。

又向兒童研究各事。除前述者外。更有他事項可以質問。茲分列如下。

一　時間　例如自朝至午。較之自午至晚之時間孰爲長。或詢以正午在何時等是也。

二　季節　如春夏秋冬之類。

三　身體各部　如頭及手足口耳目鼻胸背之類。

四　人造物　如居室食物衣服校具日用器具農工具武器美術品玩具樂器之類是也。

五　關於宗教之事　如假定之神及祭禱之類。

六　關於社會之事　如父母之名稱及身分之類。

七　關於道德之事　如何謂善事何謂惡事之類。

以上皆必須加入。以可觀察兒童之思想者。頗不少也。

第六　結論

如上所述。詳細則詳細矣。研究新進學生者。固必宜如是矣。然欲一一見諸實行。則多不易。此自來敎育家所以多不能完全行之也。然一爲考之既往。凡研究兒童觀念者。舍此以外。實無從着手。又以研究兒童觀念一語而精論之。可分爲兩方面。一卽兒童所有之明瞭觀念。一由研究觀念而知之之興味。惟以第二方面言。似不能僅由前法而得其精密之結果。當更用別法焉。以無關本文大旨。故不贅述。

又訓育方面之研究。以前範圍尚狹。亟須注意擴充。其研究所用質問法。亦往往不能完全。將來亦須銳意改良。要之。縱有種種困難。苟欲敎育切實。不浮斷不可畏難。不爲。茲之所論。亦以希望將來研究上。或繼是而更有進步也。

調查

美國之夏期學校（續）

巽吾

模範的夏期學校

然則欲於夏期學校之性質眞能明晰。無已。惟有就前舉各類中取其可為學級模範之敎育機關而詳述之。茲就高等敎育之夏期學校中得選出兩種形式。第一、卽在大學保護之下而設夏期學校於大學之內者。第二、卽取大學中正科之一部分設夏期學校而敎授之者。第一種則哈佛特大學之夏期學校可以代表第二種則支加哥之大學可以代表。

◎哈佛特之夏期學校其所敎授本全屬科學。出自阿喀斯及其友人等之鼓吹。遠在千八百六十九年。既有旅行鄉野。敎授地質之舉。至一八七二年。阿喀斯氏復於勃尼吉斯島特開一學校。繼又於一八七四年。就植物化學。為正式之夏期敎授。至近年來。則附加以他種科學。而夏期之課程益多矣。一八八七年、更增設體操一部。明年又設德法文。一八八九年、設物理及土木工學。由是逐漸推廣學科。至一九〇三年。其敎授課程、總二十九種。卽印度語、希臘語、臘丁語、英語會話及讀書、德語、法語、西班牙語、俄羅斯語、歷史、政治經濟、心理學、敎育、圖案之理論、圖畫、音樂、數學、數學敎授法、天文學、測量術、商店事務、物理學、化學、植物學、地質學、地理、鑛物學、體操、是也。一九〇三年之學生特多。則以波士頓適開全國敎育大會。有以致之。一九〇〇年學生凡七百八十四人。一九〇一年學生凡七百六十七人。一九〇二年學生凡七百三十七人。至一九〇三年。則驟增至千一百八十六人。若以一九〇二年為準。而區別其專門各部之人數。則如次。是年登錄人數凡八百九十八人。

內習體操科者二百零四人。習英語者百六十五人。習圖案理論者八十人。習數學者七十人。習教育者七十人。習化學者四十四人。習歷史者三十八人。習地理者三十五人。習地質學者三十人。其餘各門則人數較少。統觀各科。要以體操英語二項為最。

哈法特之夏期學校。其初本非公家事業。祇由教職員各人自負責任。自定課程。所得學生之聽講費。卽以作教職員之酬報。其後責任漸移歸大學。以大學委員會監督之。所有學生聽講費。悉收入大學之入款中。而教師之俸給。直接向大學委員會支取。以此推之。則今日之夏期學校。似既為大學所公認。而為公家事業矣。第其六週間之夏期課程。幷非大學事業之一部分。故對於課程之信用。大學不承認。惟於某點視夏期學校有與大學同等之地位而已。以此之故。大學中之學籍統計表。不列入夏期學生。而置之別部中。又哈法特夏期學校有一特質。凡別種教育機關。皆可仿傚之。其特質維何。卽每逢土曜日。必遠行至波斯頓郊外。研究其地歷史之遺跡是也。其所以有此計畫者。以隨地質學之旅行而起。後乃擴張範圍。及於有歷史上文學上興味之地方。但以研究科學及自然物為目的之郊野旅行。仍賡續為之。

哈法特夏期學校之歷史中。更有可注意者。當一九〇一年之夏。間玖馬島之教師來遊合衆國者。該校特為設備。時教師集者凡千三百人。概由哈法特大學募捐。得七萬圓。以充待遇之需。此舉於教育上之確實結果。殆不能見。而於社會上及政治上。有重大之關係。無容疑也。當時任事者。不惜繁費。輕舉一擲。而卒得一般人民所承認。此又其夏期學校連類而及之一大善策也。

◎◎◎支加哥大學。當一八九一年時。支加哥大學擬創四學期制。卽分每學年為四學期。每三月為一學期是也。宜言自是以後。夏天一學期。全與餘三學期之教育相同。後至一九〇二年十月一日。始為學生開放門戶。先是

一八九三年之夏以開萬國博覽會。故省而未舉。次年夏仍續繼實施。以迄今日。在夏期內大學各部全體開放。任聽學生自由肄習。而夏期登錄之學生。與餘各學期在學之學生。較比例略多。要之謂該大學之夏期教育。與謂爲夏期學校。無寧爲屬於大學之自身。蓋該大學之所以如此者。實因正科學生可藉以繼續教授。而際此時期。可縮短克勃基之課程。故學生樂於就業也。且此夏期教育之目的。亦兼爲公立學校教師及克勃基教師與以大學特權。拾年來之經驗。則出席者多熱心於利用此機會。據該校二三年前之統計。則出席之人極多。各部門皆甚發達。一九〇〇年有男生一千零六人。女生六百六十八人。總數凡一千六百七十四人。一九零一年學生總數凡二千三百七十五人。其中女生乃較半數稍多。翌年爲二千二百四十六人。則男子爲多。一九〇三年爲二千二百四十四人。內有千一百三十七人爲男生。千一百零七人爲女生。此年所登錄者。分類略詳。神學部總數爲二百二十三人。內二百八爲男生。卒業生部學生之總數爲七百十二人。內四百五十一人爲男生。此卒業生部所以獨多者。則以哈伊斯庫爾及克勃基之教師高級之學生等。欲乘此夏期討論精進故也。習克勤基三四學年之課程者二百十三人。內男生八十六人。女生七十九人。習克勤基一二學年之課程者男生八十六人。女生七十七人。其未受哈伊斯庫爾全部之課程。或無升入克勤基程度之學問者。則謂之學級外之生徒。是年該校收容此類學生凡四百四十五人。內女生三百二十一人。此類學生大多數皆爲公立學校教師。而欲修專門課程者。此外醫學部八十一人。其中只有三女生。法律部四十六人。皆爲男生。教育部三百六十一人。除二十七男生外。餘皆爲女生。多數皆企望爲學校教師者。

至其夏期學科之分配人數。則五百九十三人習英語。二百六十五人習哲學。三百七十七人習歷史。三百七

十五人習臘丁。三百零七人習西印度羣島語。二百二十四人習羅曼斯語。二百三十九人習數學。二百十八習化學。其餘亦略得普通之比例。觀此可知夏期大學。非偏於一二專門。而各部皆平均也。

馬賽葡萄園之夏期學院近時創學院以爲養成敎員之機關者。所在而有。惟此馬賽葡萄園之學院。尤爲濫觴。其中頗有可注意者。初創之時。在一八七八年。由博士斯勃拉克及其同僚愛里沃德氏合力營之。含有高等敎育之性質。敎授亘六週間。學科爲植物學、語源學、地質學、鑛物學、動物學、顯微鏡學、法語、德語、希臘語、臘丁語、英語、文學、及雄辯術、工業的訓練、敎育學等。第一年之敎授者。爲加奈爾、巴撒兩大學與波士頓之臘丁學校、愛蘭特、若耳治兩州立師範學校之敎師。其時在學者凡八十人。此後逐年加增。自釆羅夫（氏以研究狹斯不爾名於時）爲總長。此校事業益發達。有西加大尉、霍力斯博士、東登氏等維持之。至一八八七年。在學學生乃有二百五十人。一八八八年。添設高等敎育課程。一八九一年。將主要學科及敎授法合爲一。治雖分初等學校及高等敎育。然漸次注重敎育的敎授。近則由傳士稑里氏所監督。斯校之名譽地位。碻能保持。綜其過去十年間之勃興歷史。固已足凌駕他校。舉凡敎育的敎授法、學生數、學費等。彷之他學院有過之無不及。至一九〇三年間。敎授之敎師多至三十人。學生多至三百人。所敎授之課程。幾於各科皆有之。

南部夏期學校自一九零二年。有所謂南部夏期學校者。以養成敎師爲目的專敎敎育法。由諾克斯資之汀奈西大學所設。開校期爲六週間。出席人員甚多。一九零三年。繼續行之。課程之數。凡一百四十九種。學科之範圍至爲廣闊。其主要者。爲幼稚園、及小學事業、圖畫、美術、手工、家政學、談話術、音樂、體操、自然研究、農業園藝、生理學、衞生學、心理學、敎育等。其他普通高等敎育亦均設之。敎師之數凡九十一人。在學學生共二千一

百五十人。內男生六百六十二人。校中更陳列合衆國各部之教育品。又有模範圖書館及器具教科書學校設備等之出品物。則此夏期學校之特色也。一九〇三年度之總支出費近三萬弗皆得之一般教育及諾克斯賓市之補助。此機關爲欲增進南部教育及教師之程度。其於南部爲一重要機關。不容疑也。

生物學臨海實驗場　當一八八一年。波士頓女子教育會與波士頓博物學會聯合。設一生物臨海實驗場。其場在馬薩諸塞州之亞尼斯哈摩。此後續開五年。其與他種實驗場相異之處。在許特別研究者與學生一同入學。至一八八六年。學者提議以此場爲研究生物學者之中心。得公許。遂募捐一八八八年。以博士霍伊德曼爲之長。更設一場於馬薩諸塞州之渾都忽爾。其地適對帕賽多海灣。位於灣之一隅。乃採用標本至爲便利之處。霍伊德曼氏當開場之際。曾主張首宜專攻之說。謂茍但施初步教授。則非敢附和。必竭力趨重獨創事業。否則此場之設。甚無謂也。初年出席者僅十五人。至一八九六年。乃有研究生七十四人。普通學生一百零三人。一八九九年有研究生七十一人。普通學生七十八人。一九〇三年。有研究生七十六人。普通學生五十四人。有克勒基教育及大學殆三十所。合力經營此事。備有許多實驗臺。所有實驗後之出版物約有四百餘種。貢獻於學界者至爲重要。故此實驗場爲合衆國全國之生物學交換所。凡所以增進各大學之友誼。促進生物學之發達。而大學及克勒基之教師。亦多出身於此。就實際言。此渾都忽爾之臨海實驗場。卽無異一大學。而特以養成研究生及高等學生爲主者也。

歇特克哈之教育所　當一八七四年時。始創設歇特克哈日曜學校。創設之人。係阿海阿州阿克倫市之希拉氏。又有一博士名賓生特賓生特今已爲教會中之僧正。首次開設時。爲八月十日。其地在紐約州之西南部。有湖名歇特克哈。故卽以湖名被之。其會其集會之基

本觀念。在訓練日曜學校之教師。並以有形式之講授與無形式之集會結合一團。藉爲歡樂娛悅之計。創設者雖爲教會中人。而此會則脫離宗派之關係。來講演者。爲主要各宗派之代表人物。對於日曜學校有興味者約集至一千人以上。故第一次開會。卽惹起永續的興味焉。

翌年繼續開設。益廣其範圍。因研究聖書之故。始於是年敎授希伯來語及希臘語。又翌年。始有學英文者。至一八七八年。復加法語及德語。是年更設敎員避暑會。由波士頓之帖吉遜博士監督之。至是歇特克哈創業已四年。而集會中。始敎授公立學校之敎員。由是每年延長開期。通俗之講演既豐富。而夏期學校敎授之課程。亦益以擴張。至一八八三年。始由支加哥大學總長哈拔博士爲歇特克哈之夏期學校部長。以後十四年。建設歇特克哈有名之敎育部。益勤以將事。至設置歇特克哈之文學及科學學會。始自一八七八年。此會之計畫。在爲成年者及家庭自修亘四年以上者。與以敎授。給予克勤基之同等特典。至是乃大有成功。第一次入讀書會作會員者。已有七千人。二三年以來。入會修豫定之課程者。乃有六萬人。又一八八三年以後。更由哈拔博士指定克勤基敎科目。始爲通信敎授。歷年施行以來。乃頗有成功。逮創設十年以後。歇特克哈乃由一日曜學校之集會。而發達爲通俗敎育之機關。網羅各種熱心厚望之人。爲設立夏期敎授指導。家庭讀書之法。並實施完全之通信敎授。進步漸次確固。遂由紐約州認可。而有授與學位之特權。至今授與學位者。已有二十餘人。多知名之士。但已有二三處大學。亦採用通信敎授授予學位之法。歇特克哈遂能前舉一九〇二年。新獲特權。乃易名歇特克哈敎育所。

歇特克哈人口凡一萬至一萬二千。一避暑地也。其敎育事業之設備。約有建物三十所以上。一九〇三年中。有敎師七十四人。課程百八十七種。學生二千一百五

十八人。分作十五部教授之。有與通俗講演結合之講演百十三所。有宗教講演四十八所。繪畫講演十四所。朗讀會二十六所。娛樂會二十所。音樂會三十八所。說教處九所。

歇特克哈不但為夏期學校及通俗講演之機關也。並為一社會團體之教育機關。其用意全在養成一種奉職服務之情操。故有種種之典禮儀式年祭唱歌等事。皆所以發達團體之精神。此乃歇特克哈之一大特性也。初創時原動於宗教。迄今則猶以宗教精神支配機關之生命。然其所謂宗教動機者。決非囿於狹隘之宗教關係。且深悟人類生活必須均齊發育。故於宗教要素而外。兼含知力審美娛樂社交等之特性焉。要之以夏期內結合此等事業而為集會。各人予以健全進步之境遇。故有不及受正式教育而於此獲讀書之益者。蓋數千人云。

夏期學校之原理

欲謀一機關之發達。必先探其事業之理由。凡人於解決問題時。莫不如此。前既言之矣。夏期學校。乃應時代之需要而興者。然社會間保守者。多過新起之觀念。拒而不入。亦固其所。故方夏期學校之始設也。凡克勒基及大學各人。皆自有懷疑之見。且三十年前。對於高等教育。均主階級的。其趨向平民的者。遠非如今日之比。故克勒基之教授與卒業生。聞有所謂通俗教育者。皆羣焉致疑。舉當時反對夏期學校之說一二端以見社會之惰性。反對者之言曰。夏期學校者。無異獎勵淺薄之教育。夫既曰高等教育矣。必不為單純事業。欲以短期之夏期學校。與全年在校研究者。冀收同一之結果。恐終古無是事也。又有進而論者。則謂夏期學校。無論有若干人。不過如暫浸其身於知識之海。轉令學生心中引起一種自大之心。一言以蔽之。此短期教育只能造就徒慕虛榮之人。不但自喪其真面目。且低落學問之名譽者也。其反對之激蓋如此。

稍進。又有爲說者曰。夏期所教。恐難得適當之効果。大學及克勤基之教師。已勞勞終年矣。詎能更負此重。故以爲從事夏期教育者。大抵其人俸給極廉。不過立於大學及庸俗之間。爲人介紹知識已耳。其一說則謂。強制多數學生及學校教師。永居於教室中。全奪其休假之時日。亦大不相宜。夏間休假之所以長者。乃爲保養精神之時間。不當用之於知力的事業。或又謂夏期學校教授無關係之學科。至爲危險。所講說或無一定之日課。又無監督之人。隨意聽人自由。此種組織。徒費精神於無用之地。而貽知識以淤泥之痕耳。此外又有主張夏期學校。惟當爲簡單之研究。至正式之克勤基課程。宜省略之者。以上諸說。蓋雖表同情於夏期學校。而尚不能無疑阻之念者也。此外不加深究。徒事嘲侮者。尤所在有之矣。

對於此等評論。而爲夏期學校辯護者。其說如下。曰。所謂淺薄者。不過比較上之語耳。欲以夏期學校代大學深遠之知識。勢固有所不能。然於六週間集全力以研究一學科。則於肄習多數學科時。自然易見進步。至於致力散渙之弊。誠所不免。然不難設法防之。且使個性強烈者。不爲師生之儀式所拘束。而得以個人相接近。獲益亦多。故夏期學校。非與克勤基課程競爭。寧在導誘社會趨向高等教育。而使克勤基學生之數。反見增盛耳。不但此也。又謂夏期學校。能使各處學生得接觸社交之機會。亦爲其利益之一焉。又有爲說者則曰。夏期學校。以研究與娛樂二事相結合。由其分配業務之得法。而反足資娛樂。故夏期研究。亦與教師冬期研究之狀態絕異。且謂此種國民的夏期學校。得假音樂上及生理上之用語。以爲譬喻。故得名爲思想界之交換所。目爲支配輿論之神經中樞。藉此夏期學校之設備。使多數人接近。由是而刺激其職業及知力之熱心。且使之增進。效益吾輩以爲不易之理也。近年頗聞長日休假徒費光陰之議。原夫夏假之由來。專由經濟上社

會上狀態而起。而今也則狀態變遷。不得謂神聖之休假期不可侵犯也。矧休假中之兒童學校。夏期野外研究所。其他娛樂的敎授所。今日到處有之。此非既於他方面認識夏期學校之有益乎。由來批評者之口吻。專好指摘未發之危險。然從經驗之所得。則深信批評家之說。不無過慮。郎云小有弊害。固有可以減殺之道矣。

夏期學校之將來

欲就人類所建設之機關。而精密斷定其將來。誠有所不能。然得以其趨勢爲一曲線。而注意其凸部。觀今日夏期學校之事實。則如下之豫言。殆非過論乎。

1 夏期學校之數。將來未必能續見速增。據紐約州立大學之統計表所報告。則夏期校之數。有順次減少之勢。一八九三年爲百〇五。一八九六年爲二百五十一。一九〇〇年復爲百〇五。除歇特克哈之商賈的集會歲有增加外。餘皆日見減少。考其故。則以薄弱之學校與大有力之敎育機關相競勢不能敵。遂以失敗。而其結果。遂使各州二三有力之學校。益謀眞切之夏期敎育機關。此種趨勢。爲夏期敎育計。寧可幸也。

2 夏期學校。必日趨於精擇敎師之一方面。各大學初惟以少年敎師充選者。今皆以上級敎授易之。其不與大學結合之夏期學校。今亦必向著名之敎育機關。招致有力之敎師矣。

3 夏期敎授。有直接爲克勒基及大學監督之勢。殆將編入國家之正式敎育系統中矣。所以然者。因大學之設備。可以利用。而一切經營。亦藉可省費。苟非爲所監督。勢必不能。

4 美國各州之夏期學校。就中如中央及西部之爲公立學校敎員所設者。殆有自行支持之勢。又其夏期敎育所。亦將同化於師範學校而組織之爲其一部。

5 近世研究之特性。有日趨於專門之勢。夏期學校

之發達。勢亦不能無此影響。將來夏期學校。對於各校各大學之一科或數科。必能貢獻極豐富之教授的機會。今其確切之證據。前已舉其數例。此外如加奈爾大學之夏期地理部。亦其一事也。

6 夏期所教之歷史美術談話法體操等。將來必入之克勒基及大學之學科中。因處置此各部門。對於高等教育機關。有密接之關係故也。

7 一般趨勢。雖如上述。然豫料強有力之二三學校。必能支持其獨立機關之位置。此種夏期學校。必於克勒基及大學保護之下。供其教授課程。又必與主要之教會。密接連絡。以保持宗教事業。且於養成社交的生活。亦必有所盡力焉。

就中察過去現在之事實。而可定爲將來一傾向者。卽此夏期學校。與高等教育之中心。（指大學及克勒基）不問於團體於個人。其關係必益密接。此可斷言者也。



教育部公布部視學規程令

敎育部視學規程

第一條　全國視學區域。劃分爲八。一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二山東山西河南。三江蘇安徽浙江。四湖北湖南江西。五陝西四川。六甘肅新疆。七福建廣東廣西。八雲南貴州蒙古西藏。暫作爲特別視學區域。其規程別定之。

第二條　每區域派視學二人。視察該區之普通敎育及社會敎育。並得酌派部員。協同視察。

第三條　各區域視察。分定期及臨時二種。　定期視察。每年自八月下旬起至次年六月上旬止。　臨時視察。依敎育總長特別命令行之。

第四條　視學每年視察之區域。由敎育總長臨時指定。

第五條　有薦任文官資格而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用爲視學。

一畢業於本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敎員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敎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敎育行政狀況。　二學校敎育狀況。　三學校經濟狀況。　四學校衛生狀況。　五關係學務各職員執務狀況。　六社會敎育及其設施狀況。　七敎育總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視學應於出發

之前。公同研究。酌擬辦法。呈教育總長核定。

第八條　視學遇左列各事項。得就主管者表示意見。

一與教育法令牴觸事項。　二部議決定事項。　三學校教授管理事項。　四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五教育總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九條　視學於所至各地方。應先與地方長官省視學及國立學校校長等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學務已往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十條　視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毋庸向該校預期通知。

第十一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二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十三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册。

第十四條　專門學校及其他特別事項。教育總長得派臨時視學或命該區域之視學兼司其事。

第十五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六條　視學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切實調查。隨時報告。至視察完畢。除面陳概要外。應提出本年度總報告書。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部令第四號

教育部公布部視學支費暫行規則令

教育部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視學出京視察。每員月給川資旅費銀二百元。

遇視察新疆。須經西比利亞鐵道。視察雲南。須經安南鐵道。或在內地須經過數省聯接之鐵道。及有類此之情事。致超過費額者。得將理由及銀數開報。候總長核定。加給川資。

第二條　每區視學。隨帶書記一人。月給薪水及川資

旅費一百五十元。但遇第一條第二項情事。亦得酌量加給。

第三條　郵寄報告及遇必須發電事項。其郵電費得另行開支。

第四條　視學出發時。先支發三個月川資旅費。以後就近匯支。但在匯寄不便之省。得按若干月數預行支發。依第三條可酌支備用之郵電費。

第五條　視學川資旅費。於回京之第二日止。停止支給。

第六條　視學出發時。得預支一個月官俸。

第七條　凡總長特派協同視察之部員。亦適用本規則所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部令第十七號

教育部公布中央學會互選細則令

中央學會互選細則

第一條　中央學會會員之互選。由中央及各省舉行之。

第二條　互選日期。由教育總長規定。於一個月以前布告之。

第三條　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應於互選日期布告後二十日以內呈驗畢業證書。具有前項資格。住居北京者。可將畢業證書送教育部審查。住居各省者。送該省教育司審查。合格者。得列入中央或各省互選人名冊。

第四條　凡有高深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由中央學會會長於互選日期布告後十日以內彙送教育部列入互選人名冊。前項規定。在第一屆互選時。不適用之。

第五條　互選用記名投票法。

第六條　投票紙在京由教育部發給。在各省由教育

司發給。

第七條 中央及各省。均於互選之次日開票。並須通知該地之投票者二人以上。蒞場監察。

第八條 左列各款之投票。均作爲無效。

一選舉人之姓名不在互選人名册內者。 二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三不依式填寫者。 四汚損投票紙者。 五字跡不明者。

第九條 各省選出之人。無論票數多寡。應由教育司於互選之次日。將姓名及得票之數。電告教育總長。並將投票紙呈送教育部。

第十條 凡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爲當選。 前項票額。得彙集中央及各省投票之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凡當選者。由教育總長給予當選證書。

第十二條 各省互選辦事規則。由教育司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部令第十四號

教育部通行中學師範學生練習筆記訓令

各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教授各種學科。多不用課本。悉由講師口授學生筆記。故闡發旣極詳盡。聆受亦甚明確。吾國各處專門以上學校。漸已仿用此法。乃學生往往以筆記爲苦。固由各校程度參差不齊。亦因平日未經練習。以致臨時困難。不能詳記講師指授之義蘊。或仍以課本及編發講義爲遷就之策。茲由本部酌定辦法。凡中學校師範學校。以後自第三學年始。任擇何種科目。每週以二時或三時就教員所講。令學生筆記。逐漸加詳加速。仍由教員隨時察視。指正訛誤。庶預備有素。日後升學聽講。無扞格不通之弊。即有不升學者。得經此時練習。將來疏寫文字。自能敏捷。亦屬裨益甚多。爲此令知。即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訓令第十七號

教育部通行師範教育注重實習訓令

查師範教育理論與實習並重。理論修畢以後。苟非證之實地練習多時。他日爲師難收成效。故師範學校。必須設立附屬學校者。卽爲學生實習地也。我國舊日學章。雖於師範課程規定練習時間。大都視爲具文。試習不過數次。其切實施行者。幾爲絕無僅有。遂使畢業諸生功虧一簣。學業成績。縱有優良。而教授才能。每虞短拙。實於教育前途。多所缺憾。民國成立。推廣教育。最爲急務。尤須於根本上致力進行。自今而後各師範學校校長教員。對於最後學年之學生。務須依照部定時間。督率指導。切實練習。使學生於教授理法。得以逐漸體會。運用自如。其關於小學校管理訓練諸端。亦應隨時注意。庶幾經驗饒多。良師輩出。盡師範教育之職。冀普通教育之基。本部實所厚望。至高等師範學校。關係益重。練習更應加意。又凡附屬學校。有現在級數較少。不敷實習者。亟應設法擴充。按年增招。力圖完備。相應訓令。通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訓令第十八號

教育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第一表　預科

學期／學科目	每週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第三學期

倫理學	一	人倫道德之要旨	一	同上	一	同上
國文	四	講讀　文法　作文	四	同上	四	同上
英語	一二	講讀　文法　作文　會話　翻譯　默寫	一二	同上	一二	同上
數學	四	算術　幾何	四	代數　幾何　三角法	四	同上
論理學	二	演繹法	二	歸納法	二	方法學
圖畫	二	臨畫　寫生畫	二	投影畫法要略　透視畫法要略　黑板畫練習	二	水彩畫
樂歌	二	聲樂練習　樂論	二	同上	二	同上
體操	三	普通體操及游戲兵式訓練	三	同上	三	同上
合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國文部及英語部之預科。每週宜減他科目二時。教授文學概論。

第二表

本科國文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倫理學	二	倫理學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西洋倫理學史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中國倫理學史	二	同上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	心理學	二	同上	二	同上	三	教育學	三	同上	三	教育史	五	教育史 教授法	五	教育史 教授法 學校衛生 教育法令
國文及國文學	一二	講讀 作文 文法 小學	一二	同上	一二	同上	一二	講讀 作文 文法 文學史	一二	同上	一二	同上	一〇	講讀 文學史	一〇	同上
英語	五	講讀	五	同上	五	同上	三	講讀	三	同上	三	同上				
歷史	三	中國史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中國史	三	東亞各國史	三	同上				
哲學													二	哲學概要	二	同上
美學													二	美學概要	二	同上
言語學							二	言語學 聲音學	二	同上	二	同上				
體操	三	普通體操及游戲 兵式訓練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普通體操及游戲 兵式訓練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普通體操及游戲 兵式訓練	三	同上

合計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四
二四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三表

本科英語部

學年	學期		倫理學	心理學及教育學	英語及英文學	國文及國文學	歷史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二	二	一四	四	二
			倫理學	心理學	會話作文文法	講讀作文文法小學	西洋史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二	一四	四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學期	每週時數	二	二	一	四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二	三	一四	二	二
			倫理學史	教育學	講讀作文	講讀作文文學史	西洋史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二	三	一四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學期	每週時數	二	三	一四	二	
			同上	教育史	同上	同上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二	五	一三		
			本國倫理史	教育史教授法	講讀作文文學史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二	五	一三		
			同上	教育史教授法學校衛生教育法令	同上		

	哲學	美學	言語學	體操	合計
每週時數				三	二七
				普通體操及游戲兵式訓練	
每週時數				三	二七
				同上	
每週時數				三	二七
				同上	
每週時數			二	三	二八
			言語學聲音學	普通體操及游戲兵式訓練	
每週時數			二	三	二六
			同上	同上	
每週時數			二	三	二六
			同上	同上	
每週時數	二	二		三	二七
	哲學概要	美學概要		普通體操及游戲兵式訓練	
每週時數	二	二		三	二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敎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法文。

第四表

本科歷史地理部

學年	學期	倫理學	心理學及教育學
第一學年	每週時數	二	二
	第一學期	倫理學	心理學
	每週時數	二	二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
	每週時數	二	二
	第三學期	同上	同上
第二學年	每週時數	二	三
	第一學期	西洋倫理學史	教育學
	每週時數	二	三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
	每週時數	二	三
	第三學期	同上	教育史
第三學年	每週時數	二	五
	第一學期	中國倫理學史	教育史教授法
	每週時數	二	五
	第二學期	同上	教育史教授法學校衛生教育法令

歷史	地理	法制經濟	國文	英語	考古學人類學	體操	合計
八	五		四	五		三	二九
中國史 東西洋各國史	地理學通論 中國地志 中國人文地志		講讀	講讀		普通體操 及游戲 兵式訓練	
八	五		四	五		三	二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	五		四	五		三	二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	五 實驗(一)	三		三		三	二八 實驗(一)
中國史 東西洋各國史	地理學通論 亞洲志 海洋洲志	法制總論 公法 經濟總論		講讀		普通體操 及游戲 兵式訓練	
九	五 實驗(一)	三		三		三	二八 實驗(一)
同上	同上	公法 生產		同上		同上	
九	五 實驗(一)	三		三		三	二八 實驗(一)
同上	地理學通論 歐洲志	私法通論 私法 交易		同上		同上	
九	四 實驗(一)	三			三	三	二九 實驗(一)
中國史 西洋史 史學研究法	歐洲志 美洲志	私法 分配 消費			考古學概要	普通體操 及游戲 兵式訓練	
九	四 實驗(一)	三			三	三	二九 實驗(一)
同上	美洲志 非洲志	國際法 財政			人類學概要	同上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爲次數之符號。後倣此。

第五表 本科數學物理部

學年	學期		倫理學	心理學及教育學	數學	物理學	化學	天文學氣象學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二	六	實驗(一)四	實驗(一)四	
		學科目	倫理學	心理學	代數學 幾何學 三角法	力學	無機化學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二	六	實驗(一)四	實驗(一)四	
		學科目	同上	同上	同上	力學 物性學	同上	
	第三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二	六	實驗(一)四	實驗(一)四	
		學科目	同上	同上	同上	物性學	同上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三	演習(二)六	實驗(二)四	二	
		學科目	倫理學	教育學	代數學 幾何學 解析幾何學	物性學 音學	有機化學概要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三	演習(二)六	實驗(二)四	二	
		學科目	西洋倫理學史	同上	代數學、解析幾何學	熱學 光學	同上	
	第三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三	演習(二)六	實驗(二)四	二	
		學科目	同上	教育史	同上	熱學 光學 靜電學	同上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五	演習(二)六	實驗(二)五		二
		學科目	西洋倫理學史 中國倫理學史	教育史 教授法	微分 積分	熱學 光學 靜電學		天文學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五	演習(二)六	實驗(二)五		二
		學科目	中國倫理學史	教育史 教授法 學校衛生 教育法令	同上	磁學 動電學		氣象學

	英語	圖畫及手工	體操	合計
	五 講讀	二 寫生畫投影畫法透視畫法	三 普通體操及游戲兵式訓練	二十 實驗（二）
	五 同上	二 水彩畫用器及各種畫法	三 同上	二十 實驗（二）
	五 同上	二 手工理論	三 同上	二七 實驗（二）
	三 講讀	二 竹木工	三 普通體操及游戲兵式訓練	二四 實驗演習（四）
	三 同上	二 同上 金工	三 同上	二四 實驗演習（四）
	三 同上	二 金工	三 同上	二四 實驗演習（四）
		二 木金紙粘土石膏等細工	三 普通體操及游戲兵式訓練	二四 實驗演習（四）
		二 同上	三 同上	二四 實驗演習（四）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六表

本科物理化學部

學年	學期	學科目 倫理學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一 倫理學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一 同上
	第三學期 每週時數	一 同上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一 倫理學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一 西洋倫理學史
	第三學期 每週時數	一 同上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一 西洋倫理學史 中國倫理學史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中國倫理學史

心理學及教育學	物理學	化學	數學	天文學氣象學	英語	圖畫及手工	體操	合計
二	四 實驗(一)	四 實驗(一)	五		五	二	三	二六 實驗(二)
心理學	力學	無機化學	代數學 幾何學 三角法		講讀	寫生畫 投影畫法 透視畫法	普通體操 及游戲 兵式訓練	
二	四 實驗(一)	四 實驗(一)	五		五	二	三	二六 實驗(二)
同上	力學 物性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彩畫 圖案及各種畫法	同上	
二	四 實驗(一)	四 實驗(一)	五		五	二	三	二六 實驗(二)
同上	物性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手工理論	同上	
三	四 實驗(二)	四 實驗(二)	三		三	二	三	二三 實驗(四)
教育學	物性學 音學	有機化學 礦物學概要	解析幾何學 微分 積分		講讀	竹木工	普通體操 及游戲 兵式訓練	
三	四 實驗(二)	四 實驗(二)	三		三	二	三	二三 實驗(四)
同上	熱學 光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工	同上	
三	四 實驗(二)	四 實驗(二)	三		三	二	三	二三 實驗(四)
教育史	熱學 光學 靜電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工	同上	
五	五 實驗(二)	四 實驗(三)		二		二	三	二二 實驗(五)
教育史 教授法	熱學 光學 靜電學	理論及物理化學		天文學		木金 紙粘土 石膏等 細工	普通體操 及游戲 兵式訓練	
五	五 實驗(二)	四 實驗(三)		二		二	三	二二 實驗(五)
教育史 教授法 學校衛生 教育法令	磁學 動電學	同上		氣象學		同上	同上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法令

教育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

第七表

本科博物部

學年	學期		倫理學	心理學及教育學	植物學	動物學	生理學及衛生學	礦物學及地質學	農學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二	四 實驗(一)	二 實驗(一)	三 實驗(一)	二 實驗(一)	
		科目	倫理學	心理學	外部形態學	通論 各論	人身生理 衛生	礦物學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二	四 實驗(二)	二 實驗(一)	三 實驗(一)	二 實驗(一)	
		科目	同上	同上	內部形態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二	四 實驗(二)	二 實驗(一)	三 實驗(一)	二 實驗(一)	
		科目	同上	同上	分類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三	四 實驗(一)	四 實驗(二)		二 實驗(一)	三 實驗(一)
		科目	倫理學	教育學	分類學	通論 各論		地質學	作物論 土壤及肥料論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三	四 實驗(一)	四 實驗(二)		二 實驗(一)	三 實驗(一)
		科目	西洋倫理學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三	四 實驗(一)	四 實驗(二)		二 實驗(一)	三 實驗(一)
		科目	同上	教育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五	四 實驗(二)	四 實驗(二)		四 實驗(一)	二 實驗(一)
		科目	西洋倫理學史 中國倫理學史	教育史 教授法	生理學	發生學 進化論		地質學	農業經濟論 畜牧及養蠶論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一	五	四 實驗(二)	四 實驗(二)		四 實驗(一)	二 實驗(一)
		科目	中國倫理學史	教育史 教授法 學校衛生 教育法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化學	英語	圖畫	體操	合計
	五 講讀	二 寫生畫	三 普通體操及游戲兵式訓練	二四 實驗(五)
	五 同上	二 水彩畫	三 同上	二四 實驗(五)
	五 同上	二 各種畫法	三 同上	二四 實驗(五)
二 無機化學概要 有機化學概要	三 講讀		三 普通體操及游戲兵式訓練	二五 實驗(五)
二 有機化學概要	三 同上		三 同上	二五 實驗(五)
二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二五 實驗(五)
			三 普通體操及游戲兵式訓練	二三 實驗(六)
			三 同上	二三 實驗(六)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為樂歌德文。



記事

大事記

四月十七日。教育部訓令中學校師範學校自第三學年始。講師並用口授使學生練習筆記。

同月十八日。教育部指令直轄各學校凡學生有修學旅行等事。輪船火車。得減價算收。令文云。前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聲稱在校學生遇應行實地考驗或修學旅行。懇請咨商交通部。仿照外國火車輪船優待條例。凡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學生實地考驗及各項學校學生修學旅行等事。得由該校出具證書減價折扣等情。據此當經本部函商交通部去後。茲准覆稱。接准公函內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應於放假期內或畢業之前。分行各處實地考驗及中等學校以上學生修學旅行。均爲增長學識之必要。能否減收火車車價至高等專門學生赴他處實地考驗時能否幷與招商局商定酌減船價。希酌核分別辦理見覆等因前來。查京漢京奉京張等路。於學生團體乘車。均有特別減價之規定。但應於乘車之先。期將某校學生若干人。於某日往某處。由貴部先行函知本部。以便核飭路局遵照辦理。不能僅憑學校憑單。逕行減價購票。以防流弊。此外各路情形不同。規定互異。應俟通令各該路妥議簡易完善辦法核定後。再行通知。至招商局係商辦性質。准函前因。當經本部電商去後。茲據該局覆稱。高等專門學生船價。擬照水脚表訂定之數。分別江海口岸埠頭減作八折算收。以示優待。惟必須由各學校出具證書。交該學生填註姓名籍貫年歲相符。方可塡給減價船票。庶免冒混等語。到部。相應函覆

貴部查照。希即通飭各該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到部。相應指令即便遵照可也。

同月二十日。敎育部布告中央學會互選日期。暫行展緩。

同月二十二日。敎育部通咨各省民政長。北京直轄各學校。酌定本年秋季招生辦法。文云。案查本部第二十號部令各學校以八月爲學年始期。其有現正規畫開辦或擴充級數各校。准於正月招收新生一次。但以後招生仍應按照新章以每年八月爲期等語。民國二年第一學期招收新生。自應遵照部章一律以八月爲始。除高等師範應另定辦法由各省保送外。其餘各校迭經會商。均定於本年七月間同時分別招考一次。現已酌定公同辦法。列成表格。先期在京滬鄂三處登報廣告。恐內地各中學或未遍知。相應附送表格二十紙。希即轉飭敎育司照式印刷若干張。分別通知所屬各中學校及志願入學諸生。屆時就近投考可也。

北京直轄各校招生一覽表

校名及招生科目		名額	試驗科目：歷史	地理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博物	圖畫	畢業年限	每年學費	寄宿
大學預科	第一類	八〇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三年	二十元	有
	第二類	八〇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法政預科			工業專門		醫學專門
法律	政治	經濟	本科 機械 電器機械 應用化學 機織	預科	本科
七〇	七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或德文）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一年			三年	一年	四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			無		無

注意欄

資格　以中學畢業及與有同等之程度者

報名處　上海在江蘇教育總會湖北在省城教育司署北京在各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試驗費　二元不發還

照片　四寸半身最近照片一紙有文憑者同時呈驗

試場及試期　臨時在各報名處揭示

志願大學預科者注意　凡未畢業中學校學生願入大學預科第一類者得於理化博物圖畫三門免試二門願入第二類者除農科及理科中之地質鑛物及動植物學專門志願外得免試博物除工科志願外得免試圖畫

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訓令師範教育理論與實習當爲幷重。

五月一日。臨時大總統令。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准免本職。該部部務。應由該部次長董鴻褘暫行代理。

同月十二日。教育部布告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四次公布。

同月十五日。教育部布告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五次公布。

學事一束

▲教育部通咨遊學畢業不給證書　教育部日前接准駐日代表函開。案照本署遊學生畢業回國。均加發出使大臣證書一紙。其在高專學校畢業者。於證書上加編考字號。咨送學部考試。迭經辦理在案。自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將遊學生監督處裁撤。民國元年起。凡畢業諸生均不發給出使大臣證書。除函達司法部外。相應函達。卽希貴部察照備案。幷通函各省云云。該部卽咨行各省民政長查照飭知矣。

▲中央學會選舉訴訟却下　地方審判廳收受籌邊學校及法政學校各學生對於教育總長所提出之中央學會選舉訴訟。茲已駁回。聞所根據之理由謂中央學會會員之互選。不成爲選舉參議院議員之初選。蓋中央學會。爲研究學術而設。卽選舉參議院議員終了。而其機關依然存在。非若各部之選舉會。選舉終了就便消滅。且中央學會。亦非因選舉參議院議員而始舉

辦者。即假定互選學會會員爲參議員之初選●該事件亦非選舉訴訟。依選舉法之規定。所謂選舉訴訟。乃選舉人與當選人或選舉人與辦選舉人所生之訴訟。此則僅要求其有中央學會會員之選舉權。非屬選舉人明甚。則選舉訴訟。當然不能成立云云。據此則各原告或不服在高等廳抗告。或變更其訴訟性質。提起行政訴訟。均未可知。

▲北京大學商法科畢業　北京大學校分科。第一次畢業文理工三科。業經蕆事。玆法科政治門商科銀行門亦陸續畢業。商科尚須派赴各大埠銀行實地練習。以覘所學。玆將畢業諸人姓氏列下。

法科政治門　陳恩普　彭望鄴　黃文濬　張振海　劉秉鑑　王廷勳　錢天任　裴毓麟　張承樞　謝宗陶　倫綽　張輝曾

商科銀行門　張爲章　吳簡　董瑞熙　吳彥清　王錫章　毛得信　侯兆星　何佩琛　張錦棠　邵錦林　武延賢　趙煥章　孫培滋　張鶴鳴

商科銀行門　宗俊琦　劉福珩　邢榮華　茹鼎　沈昀　王敬禮　俞熙　王珽　韓嘉樹　李榮黻　鄭祖康　高茂楙　趙榮幹　張景耀　楊振華

▲粵教育界爭存讀經　日前廣東教育司長發一布告。略謂小學廢止讀經。係奉教育部令。迭經本司通飭各校塾遵照。各在案。查廣州市區各學塾照舊讀經。未能一律廢止。殊屬非是。小學讀經。徒令耗費腦力。實與教育原理相背馳。玆值改良私塾。合亟重申告諭。市區內各私塾。務須遵照部令廢止讀經。幷依司訂改良辦法。酌量仿照小學課程教授云云。自教育司發布此項通令後。各小學校之反對者甚多。有擬上書教育總長力爭。幷欲取消部令。是於粵教育界將起極有趣味之風潮也。

▲浙江籌辦師範學校之決議　省議會議設省立師範學校。業於本屆大會議決。各舊府屬已設立者。改爲

省立。未設者統限民國三年七月一號成立。所有經費。一概由省稅支出。其新設學校地點。准以舊有考棚書院衙署修改。而指定區域。共十一處。茲錄如下。第一設杭縣。第二嘉禾。第三吳興。第四鄞縣。第五紹縣。第六臨海。第七金華。第八衢縣。第九建德。第十永嘉。第十一麗水。

▲江西府中學併歸省辦　贛省自府制取消以來。各府中學校經費。既難充裕。而又毫無一定隸屬。前經教育司長提議。一律改歸省辦。而預算經費。爲數頗鉅。贛省財力困難。若陡籌此款。實屬力有未逮。遂爾中止。日前南昌府洪都中學校長萬兆芷君。因各屬應解之款。屢次催索不繳。而校中無別款可以接濟。大有解散之勢。若遽爾解散。則公家既虛糜鉅款。學生又中途棄學。似非培養人材之至意。昨特上書都督及教育司。懇從速收歸公有。或併入本省中學校。雙方均有裨益。都督得書。遂具議案交省議會提議。已得該會同意。准於本年下學期實行歸併省中學。合開十六班。每班學生五十人。預算經費約三萬餘兩。除省中學原有經費外。只須再添銀一萬兩。即可支持云。

▲萍礦端本女學校開學　萍鄉萍礦公立端本女學校。係礦長李君鏡澄及在礦同人所發起。復由各同人慷慨解囊。熱心贊助。經營一月。現已就緒。推定王君殿丞爲校務主任。董女士笑薇爲校長。報名入校者。異常踴躍。茲於四月一號行開校禮。各界觀禮來賓及兩等小學校學生不下千餘人。首由校務主任宣布開校宗旨。校長致訓詞。大旨謂女子以德性爲學問之根基。學問爲德性之輔助品。學兼備。方爲完璧。諄諄勸勉。語極切實。次來賓李君鏡澄演說女學之必要。歐西各國之富強。實由於女學發達。教育完全之故。又美國潘愼章君演說女學爲富國強民之基礎。演說畢。學生唱歌答謝來賓。振鈴禮畢。按萍礦居萍邑之東南。其地四面環山。俗尚敦樸。自萍礦開辦以來。工業日漸發達。人口增

至數萬。而教育一途。未能普及。該在礦同人竭力提倡。現在礦次開辦兩等小學四區。未及一月。復有端本女學校之成立。該同人等熱心教育。不辭況瘁。可以風矣。

▲江蘇師範生參觀學校　日前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到寧參觀各校。當經縣知事陸蓮孫敦囑第三科科長科員。妥為指導。並知照各校。凡遇參觀團到校時。善為招待云。又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第四年級生徒修業期滿。業經舉行畢業考試。竣事。照章應帶赴各地參觀小學。以資考鏡。茲聞已由該校舍監王君帶領畢業生二十餘人。於二十二日抵武進。擬於二十三日參觀縣立學校。二十四五六等日參觀市立各校。俟下一星期。再由常赴錫參觀云。又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學生。於前日旅行到浙。參觀浙省各級學校。乃於本月六號參觀杭縣高等小學。七號再往實業及各女學參觀。

▲運動會彙誌　(一)北七省聯合運動會　北京體育競進會。由劉聲元章遹駿諸先生發起。定於五月二十四日在北京前門外天壇開北部聯合大運動會。約集直魯晉豫奉吉黑七省中等以上各學校前往蒞會。運動事項計十四類。(一)百碼賽跑(二)二百二十碼賽跑。(三)四百四十碼賽跑。(四)八百八十碼賽跑。(五)一英里賽跑。(六)二英里賽跑。(七)跳高。(八)跳遠。(九)撐竿跳高。(十)一百二十碼跳欄賽跑。(十一)二百二十碼跳欄賽跑。(十二)擲鐵球重十二磅。(十三)擲鐵餅。(十四)半英里替換賽跑。刻聞業已函致北方各省教育司。請知會各校預備前往云。　(二)松江中小學校運動會　五月十八號。楓涇鎮勵志小學與養正及女子第一等校。開第二次聯合運動會。其所標節目。如國會開幕選舉投票議員北上開院典禮爭先承認借款風潮偉人縮影南北風潮。均新穎動目。至中校運動會。前因大雨中止。十八號續開。其循行序次。為跳高、二百四十碼賽跑、跳遠、擲球鐵質十四磅、撐竿跳高、一千碼競走、百碼跳欄賽跑、用球鐵質十五磅代

數賽跑、八百八十碼賽跑、一千二百碼賽跑、三足競走、繙繹競走、

（三）上海市立學校聯合運動會 上海市政廳學務委員賈豐芸君。會同市立各校校長議決聯合運動會定於陽歷五月十六號準午前八時齊集。茲將各校運動順序錄下。

（午前） 隆德 崇正 巽與 比德 西成 朝宗 高昌 倉基

（午後） 縣高小 和安 肇周 養正 農壇 東明 萬竹 時化 梅溪 江境 屆時遲到者排入午前後末節。

（四）武進縣立學校運動會 武進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開辦迄今已閱十載。成績頗有可觀特於五月十三日。開運動大會。以爲十週紀念會場借東門小校場。先期佈置一切。極爲美觀。是日上午開始運動。至下午六時散會。全校學生三百餘人。按照順序逐節運動。均各精神活潑。姿勢軒昂。楊知事特備五色綢旗贈送各生。以資獎勵。並由該校置備金牌藍牌銀牌三種。一等獎以金牌。二等獎以藍牌。三等獎以銀牌。普通獎勵。則每名紙扇一柄。是日到場參觀之各校學生及男女來賓約近萬人。頗爲擁擠云

▲湖北科學研究會成立 鄂省自民國成立後。教育日形發達。各項學會林立。茲有副總統參議兼實錄館館長謝君石欽聯合同人。組織一科學研究會。業已呈請民政長核准撥款。定於本月內出科學雜誌。故該會於十一號在函三宮開成立大會。公推謝君爲正會長。段君樹楨爲副會長。該會分爲七科。一文學科。二格致科。三美術科。四實業科。五算學科。六軍事科。七法制科。



美國兒童裁判所　幻龍

一歷史

兒童裁判所。最新之名詞也。不獨吾國人士未耳其名。即歐洲各國亦罕有之。非最尊重人權開闢文明教育之北美合衆國。其孰能創此。爰據所聞以貢獻吾國熱心法學教育者。其梗略如左。

美國自前世紀之末年。即千八百九十九年以前。政府恆注意於小兒犯罪之辦法。其時有二說。或曰小兒不負刑法上之責任。雖犯法而不必加以刑法上之處分。雖然。小兒犯罪者。事實常有。若犯罪而無處分。則國家社會之秩序。將敗壞於羣兒之手矣。故此說之未能行也。或曰小兒犯罪之事實。誠不可掩。若與成年者均受刑法上之制裁。則年齡不逮。而法相等。是又失於苛也。千八百九十一年。(漢克阿)辯護士協會及婦人俱樂部。發端研究實行改良小兒犯罪之辦法。於是特設兒童裁判所之事。見端於此矣。至千八百九十九年。竟依此二團體之贊助而設立第一兒童裁判所於漢克阿。其時有芝特雖爾氏主任其事。後竟以兒童裁判所之推事終身。及美國二十二州發佈對於幼年者不良行爲之特別法律。各州無不以兒童裁判所爲立法之問題。現美國已設立者共三十八所。如加奈大倫登墺大利之馬堆類愛倜蘭之達補嶺。亦已設立。其餘英格蘭蘇格蘭德意志等。亦在調查審議中。再數年後。必將推行於全球。此又可預期者也。

二主義

兒童裁判所之主義云何。一言以蔽之曰。小兒者。得爲犯罪之主體者也。從來之責任論。皆以人之本能的道

德心及其自由意思爲根據。人之本能。有辨別善惡之天性。能辨別善惡。加以自由意思。干犯國紀。故必負刑法上之責任而受其制裁。然小兒受制裁之方法則反是。蓋小兒自信之力未堅。其一切行爲。或因父母遺傳或因社會生活狀況而生種種之結果。故小兒自身不負此不良行爲之責任。雖在犯罪之中。不謂之曰罪人而曰不良少年。此以重廉恥而憐其無辜也。且小兒在義務教育年限之中者。其性行之良否。一視任教育者之善惡爲轉移。既受制於國家教育之下。而又處以刑法之制裁。則與教育之主義矛盾。是謂不教而誅。故在義務教育年限之中小兒。尤無負任之理由。此二者。乃兒童裁判所之基礎思想。其內部之組織。皆依此以決定者也。

三機關

兒童裁判所之機關。有本體機關與補助機關二種。本體機關。分裁判所、推事、監視官三項。裁判所之建設。多數之州。皆設置特別裁判所。不與普通之裁判所混合。其餘少數之州。則附設於普通裁判所之內。惟開廷之日期。不相混合而已。推事爲此制度中最重要之機關其成績之良否。一視推事之人格才能熱心爲轉移。故選任推事。必慎擇慈祥謹厚。爲社會中所尊重之人。優給俸祿。使之專一於此。而泯其他念。監視官之重要。亦與推事相等。其設置之方法。以人口之多寡爲標準。如郭那特州以人口一萬五千。設監視官一人。人口十萬以上之市三人。監視長之俸給一千五百弗。通常之監視官一千二百弗。受任之資。以市民中曾受獎賞及不屬於政黨者爲限。紐約之習慣。恆以小兒虐待防止會之會員。充當監視官。蓋此會設立已三十餘年。其會員皆習知市內小兒之性質。會長曾克司氏。嘗熱心贊助小兒審判廳之設立。故監視官即取材於此會。以圖事實上便宜。漢克阿州之監視官。由老練之巡查中檢選任用之。該州經費支絀。各種慈善會之職員。多以無俸

之志願者充當其有人員不敷之時。由婦人俱樂部中婦人有志願者充之。

補助機關之最重要者爲學校。大別之爲普通學校留置學校二種其組織頗似家庭式之學校在監視中之小兒預施以感化教育。以審察其性質然後視其性質如何施以相當之教育蓋不良之小兒其天性習慣必有異於恆人之處非得其致病之由無以施其薰陶之術若以尋常一般之教育方法施之則必用力多而成功少也第二種之補助機關即本地之各種慈善協會如紐約之兒童虐待防止會。爲此制度中最良之補助機關其對於兒童裁判所之利益已於前段監視官任用方法中言之矣

四作用

國家刑法上之政策。約分爲刑罰法、監督法、教育法三種此三者之中宜於兒童裁判所者惟教育法監督法而已至刑罰法則與小兒審判廳之主義相反固宜擯斥於小兒審判廳之外者也。各州所採用之方法。厥有數端要不外乎自修法、防止法、感化法之三項其設備之完全以登巴爲最茲就其辦法略言之。登巴州兒童裁判所之判事日林茲氏亦始創兒童裁判所之一人也凡十六歲以下不良行爲之兒童皆由此裁判所裁判之其裁判之目的與一般之裁判所異非審查決定犯罪之有無而專以審查兒童之良否爲目的若有不良之行爲然後審查其不良之原因其審查之方法由監視官訪問在家庭學校之行動及與鄰舍兒童遊戲之狀況以報告於推事小兒之送入裁判所謁見推事之時由推事檢點監視官之報告以極慈祥和柔之顏色接見之使得舉其辭而免其恐怖之觀念該裁判所設立僅七年然因無改悛之希望而送入感化院者僅十八人其設立之成績亦可想見矣

張浣芬女士興學記　孫毓修

張浣芬女士興學記

出無錫西門。在濃桑茂樹之萬綠叢中。行六七里。則吾故鄉矣。孫張榮三姓。聚族居此已三百年。於茲南臨梁谿。風帆出沒。北依惠麓。雲樹蒼茫。西有蠡湖之勝。東則溪水縈迴遠接。蓉湖山川文秀。風俗淸嘉。居人擅蠶桑菱芡魚蝦之利。顧地狹而人稠。故就工商業於蘇滬間者。幾什居其七八。以是風氣早開。見聞日廣。不似他鄉之弇陋焉。榮氏族大寵多。其所居處。市肆畢集。舟車利便。蓋猶西鄉之口岸云。吾榮氏之甥也。生於斯。長於斯與榮氏諸宗人最暱。二十年來。去其鄉。浮沉異地。而思及少年遊釣之鄉。固未嘗不神往焉。嘗貽書表兄榮吉人君。謂古人讀書求志。多在寬閒人外之區。遠不具論如鄉先賢邵文莊。則退居惠山。尤文簡。則築室許舍。近之。如管社楊園。雪浪明陽。皆古高人羽客養志淸修之地。今吾鄉有惠山之勝。而無其僻。有城邑交通之便。而無其囂。宜若可於鄉立小學校外。更造一專門之學。招致英俊。以從容修業於其中。而爲湖山增一掌故。爲我鄉土歷史上留一美談。豈非事之至可幸者耶。聞者不省。而共和成立之首載。適有榮氏女塾者起。向之虛想竟成實事。不覺深有慰於予衷也。塾爲內姑母張浣芬女士所創立。姑系出名閨。少受庭訓。擅作賦才。于歸榮氏。佐翁姑治家事。皆井然秩然無何。遭共姜之戚。煢然待盡。父母百方勸慰之。乃自稱未亡人。以居念人世。悲懽始如夢幻。惟然而人不可乘此現在之一刹那。有所樹立。以期不負此生。故早蓄大志。曾上海務本女學革新之後。主者出而任他務。繼續無人。遂爾中止。務本故多高材生。一時絃誦無方。徘徊却顧。悵然不怡。姑聞之。作而起曰。吾一弱女子。鬱鬱數年。未嘗有所表見。曷弗散財興學。爲務本之後勁。使諸姊妹失校而有校。譬諸農夫。彼植之而我培之。豈不甚善。乃籌備校舍於里第。以羅致之。則皆欣然來歸。而此校遂成立矣。開辦費不計外。仍歲捐千金。以爲補助。近福建陳英如女士。出爲金助左海大學。其鄉人林萬里爲文記之。今姑之私產

雅不如陳而繼今以往歲捐千金至於無窮則其所出又爲多矣姑乃無幾微悋惜於其間其識量何如哉毓修營觀天下紛紜之季大抵殖貨愈厚者受禍愈烈故都會之完富者鉅室之多藏者必惴惴焉恐不克保亂世而能散財自哲人視之則正以聚財也世之擁厚貲者方事之殷急挾其妻孥財賄東奔西竄皇皇然若喪家之狗他人哀之而彼且自以爲得計有一錢不與其衣食相關者寧死無捨姑獨輕財興學安居樂業晏然不驚而亦卒未遇意外之事則毓修所謂散財正以聚財也頃以事同里登堂拜姑外急請導觀其女塾則見校舍閎整諸生斐然負笈遠來篤志絃誦而專班生之國文圖畫尤有可觀者蓋此其主科也俟以歲月其成效豈可量哉

西藏學務談

關外學務分五區鑪城河口裏塘爲東區江卡乍丫昌都鹽井爲西區鄉城稻壩爲南區甘孜道孚德格三岩爲北區巴塘爲中區學務局即駐於此在市中者多係初等學堂而地方官皆爲總理鄉下概係官話學堂鹽人爲校長此外巴塘則有陶器農業警察喇嘛等學堂裏塘亦有農業及喇嘛學堂其餘則未有也初等學堂教授與內地同官話喇嘛學堂則專授漢語學生概係通學所有筆墨紙硯教科書一律公家供給如當大市或地方官所在學堂無論男女學生概給操衣服遇有往來官員經過則整隊迎送以壯觀瞻而博賞喆按關外直無所謂學務前清時經趙爾豐戡亂後始設學務局於巴塘委吳猶尤總其事吳經營數年次第成立學校百餘所教育普及東至打箭鑪西至昌都南至鄉城北至德格縱橫數千里不可謂不廣矣然卒未收効者有三大原因在（一）經費困難也關外學務局開辦費僅三萬金局中員司教師薪金及學生之紙墨筆硯教科書衣服等費皆取給於此各學堂桌架校具一切雜費亦於是取給所費大矣所費既大不能粉飾敷衍而

亦不能不節省從事。關有扯格娃者。充當教師。月薪僅六兩。即由上官委任而來。曾經迭次甄別之藏文學生。月薪亦僅十三兩。夫關外居民之生活程度。亦頗不低。夷人一人之生活。平均每月約六金。況漢人之生活。所費數倍於夷人乎。扯格娃之樂於居此。豈利此區區六金。蓋別有用意也明矣。藏文學生處此窘迫之境。請假則不准。欲逃又不能。不得已擴描行裝。聊作小補。候三年期滿。通信至家須兌銀若干來。始得贖身而歸。噫待教師如此苛酷。欲求教育之發達。豈不難哉。(二)內部之衝突也。教育之進步。以教師經事之熱心與否為斷。關外教師既受經費之影響。日處於窘迫艱難之境。滿腹牢騷無處可發。更兼地方官遇之以官紳之分。本局員司遇之以上下之別。因此教師之被逮者有人。勸令回籍者有人。然兔死狐悲。物傷其類。舉關外百餘校教師。見此情形。能不觸景傷慘乎。於是相率放棄責任。敷衍了事。如此而望教育之有效。其可得哉。(三)風氣之固塞也。關外除喇嘛能識字誦經外。平民無讀書者。間有能寫能讀。亦只略識之無。無有通文者。於此可見關外風氣之固塞矣。且經趙爾豐用威馭夷。蠻民終未心服。故凡建設一切。莫不從中阻撓。陽奉陰違。因此學務亦大受影響。蠻民謂讀書為當烏拉差。所以不肯送子弟入學。然又畏長官見責。遂往往以巨金買貧家子弟應之。貧家子弟因金錢故而應之。非本心樂於就學。是關外之學務。宜變而為貿易矣。尚能望教育之發達哉。

江蘇省立第二工業學校參觀記

記者

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記者因事遊蘇。乃至省立第二工業學校參觀。適為春假第二日。殊失望。遂由校長劉君勳麟等導觀校舍。先至工場。工場凡四所。一曰手織工場。二曰力織工場。三曰漂染工場。四曰手染工場。汽鍋室在漂染工場之後。機關室在漂染力織兩工場之間。十五

馬力之引擎一具。凡工場內所用汽力及自來水均賴此機關爲之樞紐。手織力織兩工場之間。有自來水專供染色漂染工場及理化室分析室洗滌之用。以土法開一深井。通鐵管其中。連接引擎間內之抽水唧筒。就工場發動機之力。抽水入濾水箱內。（濾箱內鋪棕皮黃沙梗炭絲厚層上壓碎石）水自下泛上。濾之使清。水滿後。由箱口之聯通管注入貯水箱內。貯箱底通大鐵管入地分送各處。貯水箱容積。爲七英呎正立方。離地高約三十呎。濾水箱爲五呎正立方。位置約高於貯水箱二呎。箱均鐵製。內複木板。下承鐵架。除全校接通之水管龍頭不計外。製作機箱費得用銀二百五十元云。普通教室凡六。專科教室則有理化圖畫兩所製圖教室。以禮堂充之。圖畫教室之後。有植物場。會食堂在禮堂之右。自習室寢室共三進。此校舍及工場之概略也。

校內學生現有一百四十三人。計分染色科二班。機織科二班。土木科三班。教員二十四人。舍監三人。土木科主任教員唐在賢君字仲希。現任南潯鐵路工程師。由錢寶琮君字琢如代任。機織科主任教員鄧邦逖君字著先。染色科主任教員諸人龍君字文綺。此職員及學生之概略也。

記者於工業無所知。故於校內機械。雖竭力考究。未能了了。但見工場布置整飭。敢以成績問校長。劉君則曰。學校工場僅供學生考驗練習之用。目異而用更。故其成績斷不能與尋常營業工場相比例。今按機器之出貨能力及曾經熟練織工試工之成績計之。若手織布機。每小時可一尺五寸以上。提花機每小時可六寸以上。較之內地舊式織機。約可多十分之二乃至十分之三。其最特長爲改動靈便。織物勻淨。無舊機拘牽之累。吾聞是語。益信我國舊工業之所以日衰。不可不亟圖改良矣。江蘇以工業聞。而紡織業尤名於海內。然近年漸見退步之狀。雖由於工界智識簡陋。不能競進。實亦

提倡無方之咎也今則南京蘇州均有工校是則二校之責任不特教育而止殆有模範吾省工業之資格南京吾不知若就蘇州工校言非力事擴充不足以盡模範之責任然而教室工場類皆狹隘宿舍及運動場亦不足周旋且四鄰區處無餘地可以推廣使是校如此而止實無進步之可言矣詢之劉君則曰籌畫已久迄無結果然則是校之前途乃限於地非限於人吾甚望當局者竭力圖之不然此規模井井之工校將爲現狀所限良非提倡工業之本意也茲更將是校所用機件名目附表於後

機名	原名	現有件數	製造處	現狀	作用
調紗機	Drum Winder.	一台 計四十錠	日本	工作已久	由成絞棉紗捲於木筒
木筒台	Bobbin Stand. (for cotton)	一座 計四百二十筒	同	同	排置已捲線之木筒
牽紗經機	Sectional Warper	一台	同	同	按照織物之幅與長牽木筒上之經紗以適符所求之條數
捲紗經機	Beaming or Running off machine.	一台	同	同	已牽就之經紗捲之於織台之經軸
捲緯紗機	Disk Winder.	一台 計三十錠	同	同	捲棉織物之緯線捲於梭內小管之上
調絲機	Winder,(for silk)	一台 計五十錠	同	已工作	由成匡生絲捲於木筒
合絲機	Grege doubling machine.	同右	同	同	二縷以上之絲合之成線

再調絲機	Rewinder. (for silk)	同右	同	同	已合或已捻之絲欲其勻潔故再調之
捻絲經機	Silk Throwing machine.	二台 共二百四十錠	同	同	已合或再調之絲與線合而捻之乃成絲經(絲織物經線)
牽絲經機	Silk Warping machine	一台	同右	同	作用與牽棉紗經機同但專供絲織物之用耳
木筒台	Bobbin Stand. (for silk)	一座 計八百筒	同	同	同棉紗
捲緯絲機	Spooling machine (for silk)	一台 計三十錠	同	同	同右
洋緞力織機	Silk Satin Loom.	一台	同	裝置已就尚未工作	可織全絲素緞或碎花半絲半棉之洋緞
斜紋力織機	Cotton Twill Loom.	一台	同	同右	可織兩面或單面之斜紋布
小布力織機	„ Plain „	一台	同	已經工作	窄幅粗布備初學力織生徒之試驗
編綜機	Mail Heald Knitting machine.	一台	英國	同右	編結綜絖

以上力織工場內機件

提花機	Jacguard machine	七台	日本製	二台已裝置動工餘尚在裝置中	能織中外各種花緞鐵線等各種花紗(絲織)

簡易提花機	Dobby machin.	六台	四台日本製二台杭州工業學校製	工作二台餘正裝置	織小花紋絲或棉織物

提花機者但指機台頂上部分之機械至機台全體之構造則皆取法東西參以中國舊法在校中雇工自製

雕紋機	Piano machine	一台	日本	已經工作	按紋織之法鑿穴於紙板掛紙板於提花機上即可提花
手織機		十二台	一台日本製餘均校製	均已工作	織各種棉織物
毛巾織		一台	校製	正在裝置	織毛巾
足踏機		一台	杭州工校仿製	同	但以足踏即自動擲梭功用與小布力織機等

以上手織工場機件

染布機	Dyeing Jigger.	一台	英國	工作已久	染成匹之布每小時可染百匹左右
精練機	Scouring machine	一台	日本	同	織成毛呢或棉布練之使潔白
染色槽	Dyeing Cistern.	一台	英國	同	最宜染棉花及布棉紗及絲線各色均可染

蒸染機	Steaming Cottage.	一台	日本	同	已染之織物蒸之使色堅牢或染後蒸之而其色益顯
調色釜	Color Pan.	一台	日本	同	本係調製染料及漿糊之模現借用染少量之紗倒絲亦甚適用
引染機	Padding machine.	一台	日本	同	染媒染劑或染印染布地之用
循環漂白箱	Streaming Bleaching machine.	一台	校製	同	用唧筒抽動漂白液使循環流轉藥料省而漂白勻淨
上漿機	Hank Sizing	一台	日本	同	棉紗上漿器也

以上染工場機件

染罐	Dyeing Bath.	每人五個	德國式宜興磁		取若干棉絲或毛線或織物按量比例配製染液於罐中試染之
又紫銅製		同	本校製		直接染料時用銅質省費也
汽竈	Steam Bath.	十八座	本校製		每竈十六穴每穴埋置染罐一個通蒸汽及自來水以加減染罐所需之溫度

以上手染工場機件

火油發動機		一座	日本		十五馬力實用十匹
唧筒		一付	自製		抽自來水

汽鍋		一座	上海求新廠製		可給汽百磅專供染色工場之用

以上引擎間

經緯儀	Transit.	四架	三架德製一架日本製		
水準測量儀	Leveling.	四架	一架德製三架日本製		
平槓測量儀	Staslia and plane table.	二架	日本		

以上測量器具

文藝

教育小說 黑偉人（續）

抗父

第二章

放奴而後、南美黑人、有不謀而合者二事、易名與徙居是也。衆意以舊主之姓爲名、殊不雅。遂各任意易名、以云自由之味、此其薦新矣。昔爲奴者、人概以約翰或司商相呼、不冠以他稱。倘在白人、必名曰約翰哈祭、或曰哈祭斯約翰、而黑人易名時、以是爲未饜、多自稱約翰哀司林肯、或約翰哀司夏孟、其冠以S者、了無意義、特以是表現資格若權利、而自鳴得意焉爾。

嚮者、奴隸有生之年、殆不解遊歷爲何事、至是、僉欲移住異鄉、以覓取自由、況味甚至老人輩、亦以離去舊境爲快、往往出遊數日或數旬、然後遄歸鄉里、依故主以居。

予之繼父、向不與予母共事一主、故久居於外、歲僅以耶穌聖節、一歸視耳。繼父先與母

言將從北部聯軍。至西費基尼亞省。果放奴令下。可偕往西費基尼亞之迦拏窪伐烈。以謀團聚。至是予等乃作徙家計。自舊殖民地赴西費基尼亞。計程可數百哩。中間峻嶺疊複。仄徑崎嶇。自吾曹足不出鄉里者視之。無異遠適異國也。黑人之家本無可云資產者。舉所有糧食衣履家具。載之一車。人則徒步以從。瀕行。前往與故主作別。頗依依難捨。堅以頻通音問爲約。嗣後予等不忘前盟。迄老主人故後。箋札往還。猶不絕也。途次頗困苦。晝則拾薪於道。支釜而炊。夜則露宿曠原。猶憶某夕。遘一空屋。因入居焉。予母覓藁數束。爲兒輩料理臥具。旋然火舉炊。火方熾。驀一黑蛇自竈突墮地。舉家狂駭。遂倉黃遁出。越兩句抵迦拏窪伐烈之麥丁。與繼父值。是地爲小都會。去恰勒斯敦約五哩。西費基尼亞省之商業。以煎鹽稱最。麥丁一地。其巨擘也。時繼父既受傭於鹽場。因賃屋一椽以居眷屬。入此室處。雖曰苟完。然熱齊之。轉不敵當年破屋奴隸區之舊居。誠敝且隘。然門臨曠野。空氣鮮新。於體殊適。此間室廬櫛比。又都是貧戶。污穢狼藉。不可名狀。比鄰而居者。有黑人。有白人。鬬詈聲。搏戰聲。呼盧喝雉聲。往往喧囂達旦。吾曹那能慣此耶。本地居民。恃鹽業爲活。年幼如予兄弟。亦以繼父命入鹽場工作。天未破曉。既擔簦從事者。屢屢矣。予初識字。即在此鹽場工作時。故事。納鹽入桶後。當抑號數於桶。以爲標識。號數以人爲

別。予繼父、則編入十八號者。每日予輩裝鹽訖。監工者必來。蓋印號數而後去。予習見十。八兩字。遂亦識之。顧不能自書。且舍此兩字外。依然一無所知也。

凡人自選事以來。求知之心。自然深切。每見書籍報紙。不解其中云何。未有不悵悵若失。渴欲一探究竟者。予抵麥丁以來。頻言於母。必欲獲書一帙。以爲快。母諾之。某日果出一敝書授予。生平資產。此爲嚆矢。爾時視之。珍逾拱璧矣。是書卽韋布斯台讀書入門。首列字母。次以拼音。曾聞人言。凡讀書必先識字母。因亟亟欲讀之。顧近地黑人無可師者。以是頗皇惑。母憫予志。屢竭力所能及。爲予指導匡助。以予頗勤奮。輒褒許而勗勉之。由是。窮月餘之力。能讀二十六字母。過半母固不解文墨。然亦略識字母。有所不知。則訪於人。而轉告。且閱世旣深。優於常識。以云導誘兒輩。未始不綽有餘裕也。嗟夫。假使予之一生。倘有些許事業。足以勞人齒頰者。敢謂慈母之性格。貺我良多矣。

方予渴望教育之時。有一少年黑人。來自鄂哈俄省。云是曾受教育者。里之人交口傳播。謂此君通人。能讀新聞紙。於是每日放工後。輒覓取舊報一葉。丐少年爲解說。老幼男女。環繞其旁。延頸傾耳。意味津津。若不忍舍去。予爾時覩此少年。豔羨不禁。以爲伊何福澤。而獲沐教育之惠。若斯也。

其時里人有建議者將為近村黑人子弟設一學校此在西費基尼亞洵為創舉故人人以大事視之一時異論百出最難決者莫如延師事論師資自推彼能讀報紙之少年顧或疑其太幼遂不果正紛議間復有一少年黑人亦來自鄂哈俄此人夙隸軍籍大略是奉上官命來駐麥丁者傳聞學問頗高黑人大喜亟延之幸獲慨諾爾時所謂學校屬在草創黑人又皆貧苦則夫規模之不具經費之無出自意中事僅僅由黑人父兄月納脩脯少許而已教師傳食各家週而復始然亦樂而安之良以小民之家辱承先生賁臨莫不視若大賓伺應恐後為人師者亦自有可慰悅者在也至其日予輩兒童侍坐分甘一肥腸胃故亦引為至樂嘗呼是日為先生之日相與屈指而計若惟恐日月之不速焉開校期近闔邑黑人僉知開拓吾族文化者恃此一舉各挾無窮之興趣以迎受之自非目擊實況者詎以黑人之企望教育若彼其深且摯殆不信也比開校之日黑人兒童就學者十且八九甚則年過幼者或年過長者亦爭相負笈而來中年之人無他希冀但以及身能讀聖經為一最得意事耳已而踵門求學者日絡繹不絕乃設一夜學來者殆七八十人仍不能容久之復設一日曜學校其課本以讀書入門為主授字母及辨音講堂之內日夜都無虛席以遲至不得坐怏怏而歸者不一其人矣

予有生以來最爲失望者莫如麥丁初創學校時入鹽場工作既數月繼父以工資所入於家計不無小補因不許赴學曉曉嚮所昕夕以禱求者不謂近在目前望門莫入此不殊以十重陰霾遮斷吾夙望矣雖然予亦不以是故意氣頹喪自謂有韋布斯台拚音書在大可以兼程之力汲汲自修也

予母見予不克就學垂憫愈甚時向予作慰藉語有可以助予求學者輒竭力謀之已而有夜學之設予大喜過望因請命於繼父以夜就學至是居然足履校門樂可知矣予以夜學所獲較他人竟日入校者轉多爲信夜學有爲他日予在漢蒲敦及達斯開濟剏設夜學實伏因於此然當年童心終以一次晝入學校爲快悵悵者數月不謂宿願竟達卒得許於繼父惟與予約晨必作工迄九時乃入校課畢仍赴鹽場執役二小時

學校距工場稍遠工作以九時終課業以九時始縱令兼足疾馳而行抵校門諸生誦讀聲已琅琅盈耳矣予深苦之頻欲避此難關久乃思得一策回溯此舉予誠有罪顧亦不願諱言工場之庶務室有報時巨鐘一勞工數百據以爲聚散者予覘無人時竊移其指鍼俾較早半小時朝朝如是監工者心知有異乃加鍵以防焉事後亦自知不埒特當時迫於準時入校之一念遂不暇他計耳

乍入校時有窘予者二事則以予無冠且無名也時同校諸生俱冠新式之冠或有冠緣或無冠緣厥製種種獨予不爾蓋入校以前始終皆科頭亂髮也時尚童年接人伊始相形之下未免難堪爰以白諸母母謂家無餘貲那能購此然是一時好尚市中無老幼未見脫帽露頂者一人示異亦未爲宜無已姑俟它日爲汝製之越有日母購得大帛一幅蓋以絲縻棉織成者夜分寬閒手縫一冠授予使予感慈母之名訓終身弗諼且頻頻持以規人者卽此事也世人蔽於習尚歆於浮華不量貲力而壹意於修飾外表甚則舉債以從事者滔滔皆是予母生平惡虛僞厭浮華殆出自天性卽如此次製冠事不貸於人不賒於市寧縮衣食以得之而勞手足以成之質雖粗陋弗以爲嫌此其以品性飾吾身者視彼文錦其可貴重奚翅什百爾時予冠此冠頗昂首自得謂此一鍼一縷出自慈母手中者胥訓誨之所寄而情愛之所結也同校諸生見我大帛之冠頗相嘲弄予不以介意噫予欲失言敢謂我同校諸君以醉心於虛飾而陷身於窮乏他日並此大帛之冠亦不可得者蓋有之矣

又有窘予者則命名事也自選事以來第知我爲博嘉無姓名之別識與不識咸以是呼予至入校之年例須更命一名未之知也比至講室師召諸生以全姓名答問之他生則

有二其名者有三其名者予獨慮無以對殊忐忑將及予計惟出以臆撰旋私忖曰他日欲不辱沒此身者命名之始尤宜擇一嘉稱已而師詢予則坦然以博嘉華盛頓對若爲慣用之名也者自時厥後卽用此名蓋竊比於昔賢以自勗矣後聞諸母則予誕生之初原名博嘉泰利斐羅後略稱博嘉家人習用之遂舉泰利斐羅一名付諸淡忘於是復用舊名稱曰博嘉泰利斐羅華盛頓 Booker trliferro Wasthiugtion 若予之任意命名恐舉國無與爲偶者

往者亦嘗撫膺歎息念彼白人者仰食祖德坐擁遺貲家聲奕奕談者生色華冑峨峨過者垂涎吾獨不幸負此黑膚乃并區區姓氏都付渺茫胡雲泥之相判而厚薄之不均也然轉念以思使吾爲世家子者或竟仗倚先蔭忘自樹立恐亦浮沈塵海與草木等腐耳則烏知不幸者之爲幸而幸者之非幸耶抑猶有進焉者夫旣慨門第之式微悲我躬之失所則予之今日益當奮發進取以創業者自居必使後世子孫以吾爲始祖而稱道弗忝或且引吾爲前型而砥礪有資斯則予之職責又予之志願也以是諸想念盤旋起滅於方寸間者蓋不一次矣

平心以論欲吾曹黑人獲免時人歧視者不可償之奢望耳黑人子弟遭時蹂躪其立身

成業艱難。倍蓰險境。横於前。惡緣誘於側。非挾毅力與萬難相搏戰。將幷小成之望。不可得焉。個中苦況。恐非白人所想像能及者也。而世於子弟就學者。幾以膚色黑白爲成敗之券。偶見黑人子弟獲免蹉跌。則怵然以驚。詎若黑人胡亦至是。庸詎知冥冥之地。有策而進之者乎。悲哉。黑人自齒卑賤之軀。非標明價格。不能出而問世。則汲汲皇皇求所以獲此定價者。情之常也。

志薄行弱者流。恃先人餘蔭。罔自振作。誠未足道。雖然。爲個人成功計。將又爲種族進步計。則夫門第之勢力。亦有未可忽者。人或見黑人子弟進德不力。遽持白人子弟以相衡。坐未以門第勢力一語。置諸念頭耳。白人之兒。縱値敗衂。縱遭外誘而迴瞻先德。輒有隕墜家聲之懼。則遽然以覺。奮然以起。彼以數百年來。祖若宗之令聞懿行。爲其防身甲胄。無惑乎披荆斬棘。坦率直前而攫功業以去也。顧吾黑人則何如者。卽予家例之。祖父母爲誰。伯叔父母爲誰。渺不可知。皇言門第。而黑人中若予者。又十且八九矣。

予之白日就學。爲時至暫。困於家計、迫於父命、亦未能日日涖校、未幾、以工作忙迫、晝遂罷學、惟夜學如故。使予此生。稍稍獲益於教育者。皆夜學之力也。黑人學校。固無良師。有時執卷問難。始覺師之學識。去吾儕弟子不遠。以是氣沮者屢矣。顧轉念求學之道。與其

恃明師指授。毋寧善自用力。由是刻意淬勵。赴校及歸家時。輒取是夕所課者。於途次默誦。至忘路之遠近。雖大風猛雨。祁寒酷暑。未敢一日曠課也。

自徙居麥丁後。予母偶於街頭拾得一孤兒。時吾家奇貧。方自贍不暇。而予母動於不忍之念。卒抱歸撫字之。名以哲姆士比華盛頓。今猶居吾家。以兒事予。相遇若手足焉

西費某尼亞省。鹽業大盛。煎鹽必以煤。故採煤者自衆。礦工給稍腆。予以繼父命。去鹽業而役於礦。自爲礦工。愈益困苦。吾曹膚色黑。則黑矣。而未嘗不潔。逮事掘煤。面目黝然若髹以漆。若沃以墨。晚歸洗滌。幾不能脫。自穴口至工場。約一哩有餘。中途奇黑。咫尺難辨又多歧道。稍不經心。輒至迷失。往來恃一燈以行。光熒熒如豆。不幸燈滅。懷中忘攜火柴則惟暗裏裴裛以俟後至者。且危險甚。有時火藥迸裂。轟然作響。石飛土揚。目眯氣窒。則惴惴焉。惟崩陷之是慮。凡茲苦況。今猶歷歷心目間也。頃見鑛業地方。恆有貧家幼兒。不惜拋棄學業。往摶傭值。而一朝失足於礦業。則身心交憊。往往志願全灰。甘役此以終老人生不幸。疇以逾茲。予固親嘗個中滋味者。竊爲若輩少年。欷歔不禁矣。

由來少年時代。恆易以無窮奢望。縈繞於心中。予爲礦工時。此情蓄亦不免焉。念彼白人得天獨厚。或爲總統。或爲議員。或爲達官。或爲主教。意之所欲。莫能相靳。而猶有不知奮

起。者。是。自。暴。也。脫。無。種。族。爲。疆。界。而。假。我。以。騰。躍。之。餘。地。則。予。豈。甘。居。人。下。者。勉。力。以。將。罄。誠。以。致。云。胡。功。名。之。不。立。事。業。之。不。成。所。惜。黧。膚。累。人。此。願。遂。成。虛。設。耳。而、今、也、識、與、年、增、乃、恍、然、於、少、年、見、地、之、全、非、矣。大。凡。人。生。成。敗。惟。視。我。所。以。戰。勝。一。切。外。誘。者。厥。力。強。弱。何。若。於。顯。晦。升。沈。渺。乎。不。相。涉。也。由。斯。以。言。則。生。於。優。等。民。族。毋。寧。生。於。劣。等。民。族。之。爲。得。間。有。黑。人。子。弟。勤。能。什。百。於。白。兒。而。時。人。目。中。等。量。視。之。假。如。黑。人。稍。示。不。競。且幷。失。立。足。地。矣。阨。之。者。至。卽。策。之。者。嚴。是。以。其。志。益。堅。其。力。益。實。其。行。程。益。艱。險。亦。益。坦。適。而。世。俗。悠。悠。解。人。果。幾。許。乎。

世之喋喋說民族者。輒曰吾族特色若何。權利若何。而於其人器能。置弗道焉。予、聞、其、言。不、得、不、嗤、其、妄。而、又、憫、其、愚、也。夫嘉禾不實。有遜於黃稗。野花自芳。何闕於巖谷。其人卓然自樹。無忝厥躬。則微論爲良種爲劣種。眞價所在。斷不能以人意增損之。而不然者。則又安得以全族之瑜。掩一己之瑕也。吾聞之。理患不眞。藉曰眞也。則堙晦者一時。而光芒亘古長存。功患不實。藉曰實也。則屈抑者目前。而報酬至竟不爽。以一人言然。以一族言亦然。此人間大經大法。充覆幬而無私。歷億劫而不敝者。則亦安心立命。返求其在我者而已矣。一得之言。匪惟自勗。亦以忝爲黑色同胞之一。持此爲吾族藥石云爾。(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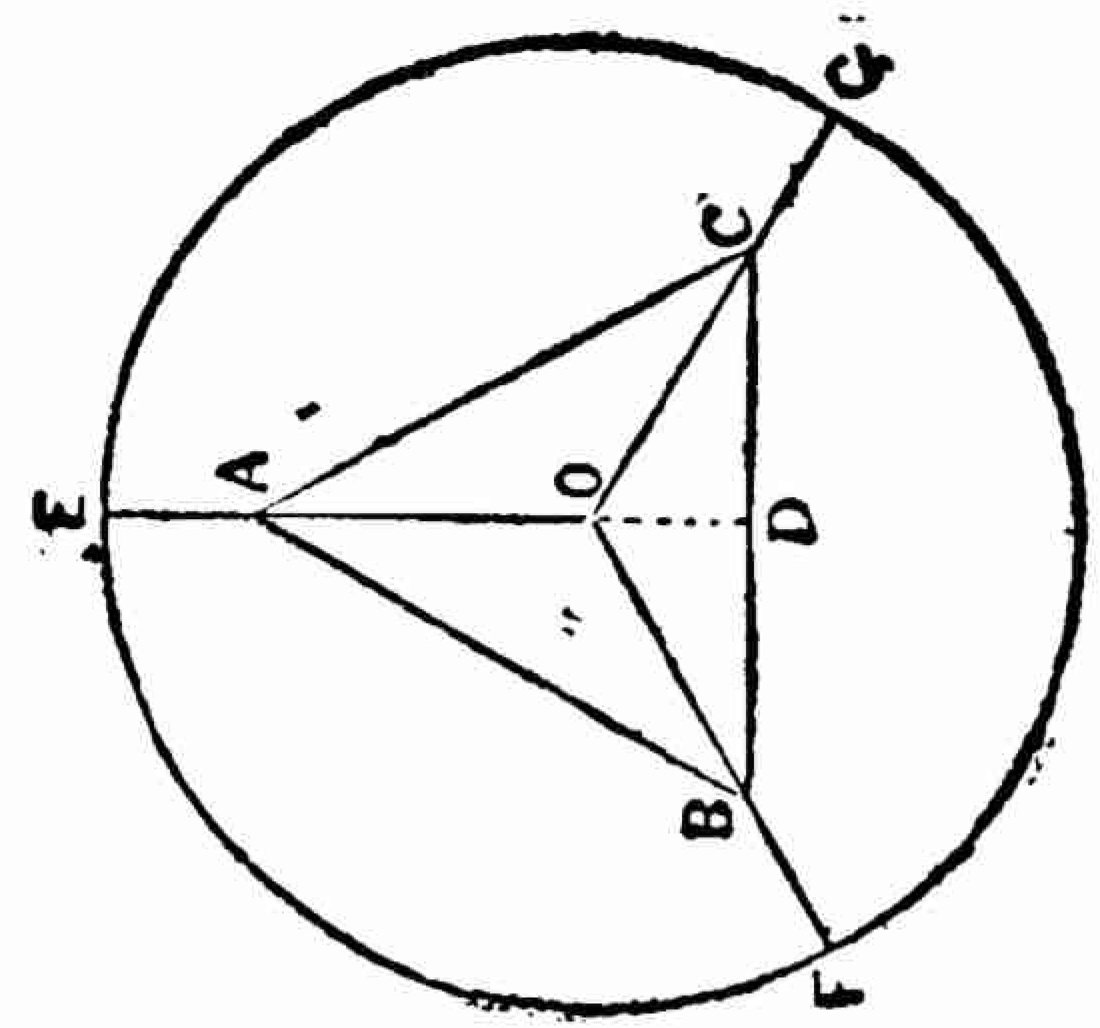
答問

問 有一題乞示解法題云設有圓田一段中心開一等邊三角小池自田界直量至池隅三處均距離三丈零三寸五分八釐九毫八絲三忽八微五纖有奇田面積除水占外實得一百一十七丈一十四尺三十八寸三十一分七十七釐有奇問圓田全徑及三角池每邊各長幾何（廣東南雄謝振亞）

答 如圖。EFG爲圓田。O爲圓心。ABC爲等邊三角池。AE、BF、CG、均爲田界與池隅之距。AB、BC、CA、均爲三角池之邊。BD爲BC之$\frac{1}{2}$。AO爲AD之$\frac{2}{3}$。

令 $AB=X$ 則 $AD=\sqrt{X^2-\frac{X^2}{4}}=\frac{\sqrt{3}}{2}X$

$AO=\frac{2}{3}\times\frac{\sqrt{3}}{2}X=\frac{\sqrt{3}}{3}X$、



而 半徑 $= EO = AO + AE = \frac{\sqrt{3}}{3}X + 3.035898383$ 丈

圓田積 $= (EO)^2 \times 3.1416 = (\frac{\sqrt{3}}{3}X + 3.036)^2 \times 3.1416$

$= (\frac{1}{3}X^2 + 2\sqrt{3} \times 1.012X + 9.217) \times 31416$

$= 1.047X^2 + 11.014X + 28.956$ ………… (1)

三角池積 $= BD \times AD = \frac{1}{2}X \times \frac{\sqrt{3}}{2}X = \frac{\sqrt{3}}{4}X^2 = .433X^3$ ………………………… (2)

自(1)減(2)　$1.047X^2 - .433X^2 + 11.014X + 28.956 =$ 圓田餘積

依題得式　$.614X^2 + 11.014X + 28.956 = 117.14383177$ 方丈

即　$.614X^2 + 11.014X = 88.188$　則　$X^2 + 17.938X = 143.629$

而　$X^2 + 17.938X + 8.969^2 = 143.629 + 80.443 = 221.072$

開方　$X + 8.969 = \pm 14.97$　$X = \pm 14.97 - 8.27 = 6$ 丈

又 $\sqrt{\frac{1}{3}}X = .5773 \times 6 = 3.464$ 而 半徑 $= 3.464 + 3.036 = 6.5$丈

故得 三角池邊 $= 6$丈 圓田全徑 $= 2 \times 6.5$丈 $= 13$丈

問 長澤龜之助新幾何教科書內有數題未得解法敬求指示

一編81題云於二等邊三角形之底上任取一點至兩等邊各作垂線則此兩垂線之和爲常數若所取之點在底之引長線上則如何敢問依第二法作之當得如何結果

（江津袁秉衡）

答 自引長底上至兩等邊作垂線。則兩垂線之較爲常數。如圖。ABC爲二等邊三角形。D爲引長底上之一點。自D至兩邊。作DE、DF、兩垂線。又自C作BA之平行線，交DE於G。則

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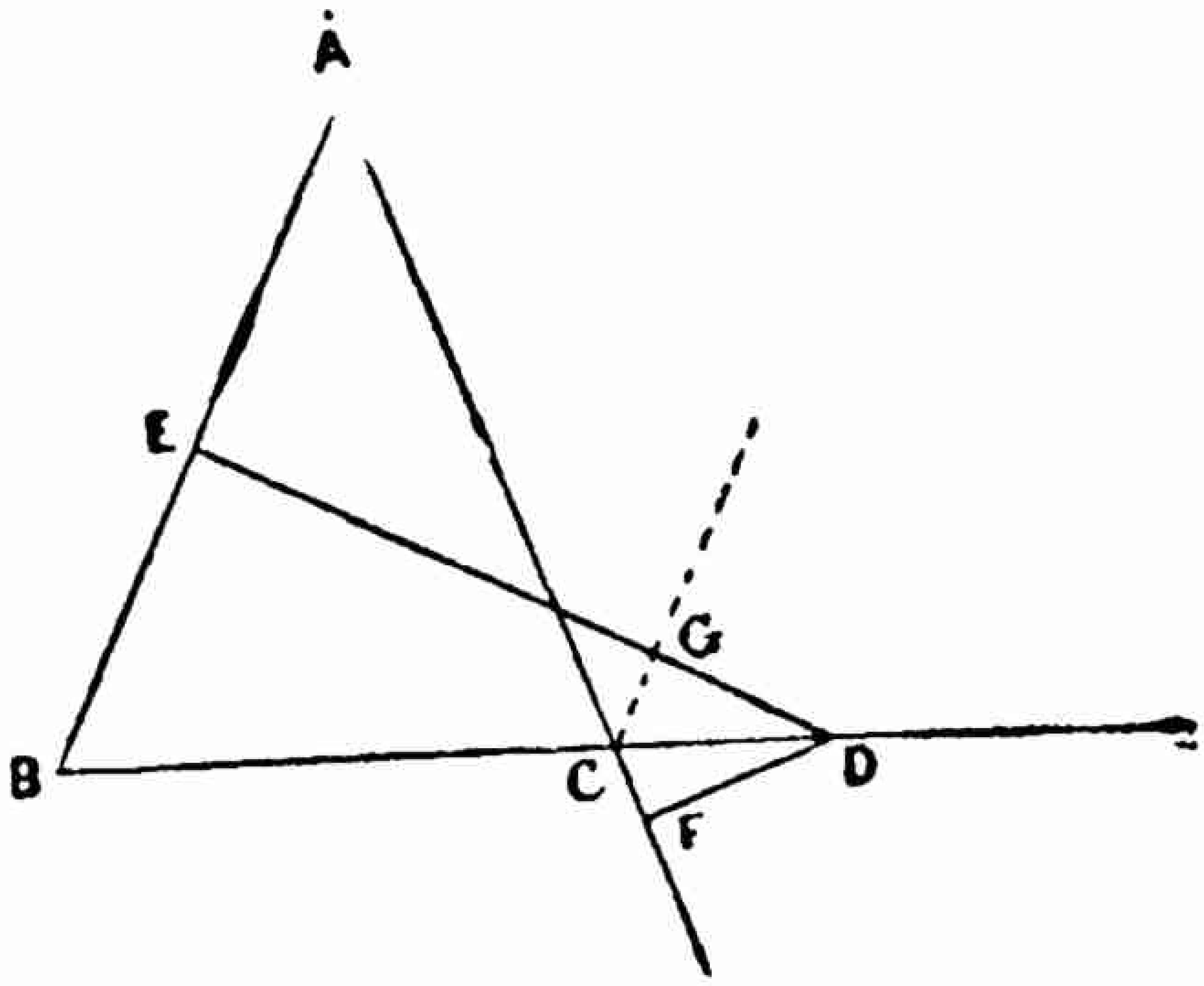
$\angle DCF = \angle ACB$ $\angle DCG = \angle CBA$ 而 $\angle ACB = \angle CBA$

故 $\angle DCF = \angle DCG$ 又 $\angle DFC = \angle DGC$ 且DC邊公用

故 $\triangle DCF = \triangle DCG$ 卽 $DF = DG$ 卽 $DE - DF = GE$

惟因CG與AB平行。則無論D點在何處。其GE之距必不變。故知兩垂線之較爲常數。

又 一編81題云ABC爲直角三角形C爲直角設於AC邊上求得一點P聯BP引長之又過A點作一線與BC平行與BP之引長線遇於Q使PQ恰得AB之二倍則PBC角必得ABC角三分之一乞證之



答 試再於PQ之中點D。聯AD線。則AD與QD等。亦與AB等。

因 $AQ=BC$ 故 $\angle AQP=\angle PBC$

因 $AD=AB$ 故 $\angle ABD=\angle ADB$

但 $\angle ADB=\angle AQD+\angle QAD=2\angle AQP=2\angle PBC$

即 $\angle ABD=2\angle P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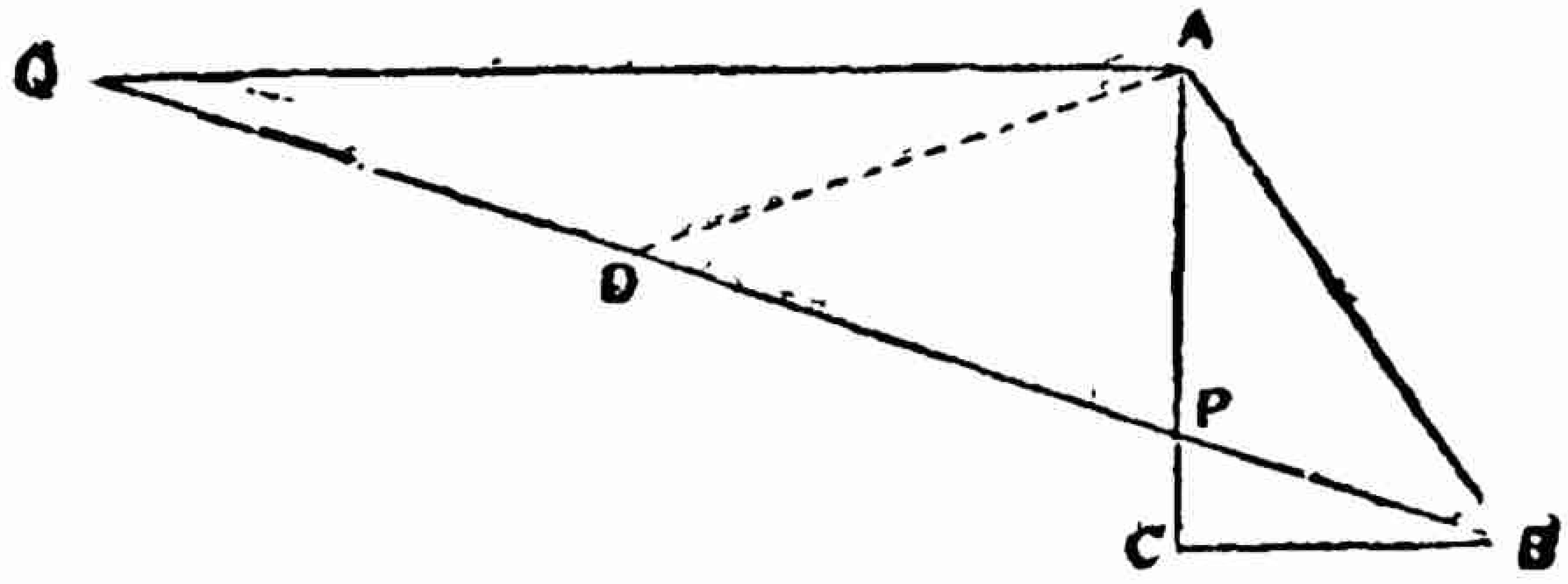
則 $\angle ABC=3\angle PBC$ 故 $\angle PBC=\frac{1}{3}\angle ABC$

又 二編72題云於ABC三角形內Ae爲自A至a邊傍切圓切於b c兩邊引長線上切點之距離Ai爲自A至內切圓切b c兩邊上切點之距離Ab Ac爲自A至b c兩邊傍切圓切b c兩邊上切點之距離其餘用同樣之記法則可得次之各理

$Ae=Be=Ce=S$ 但 $S=\frac{1}{2}(a+b+c)$

$Ai=Bc=Cb=S-a$ $Bi=Ca=Ac=S-b$

$Ci=Ba=Ab=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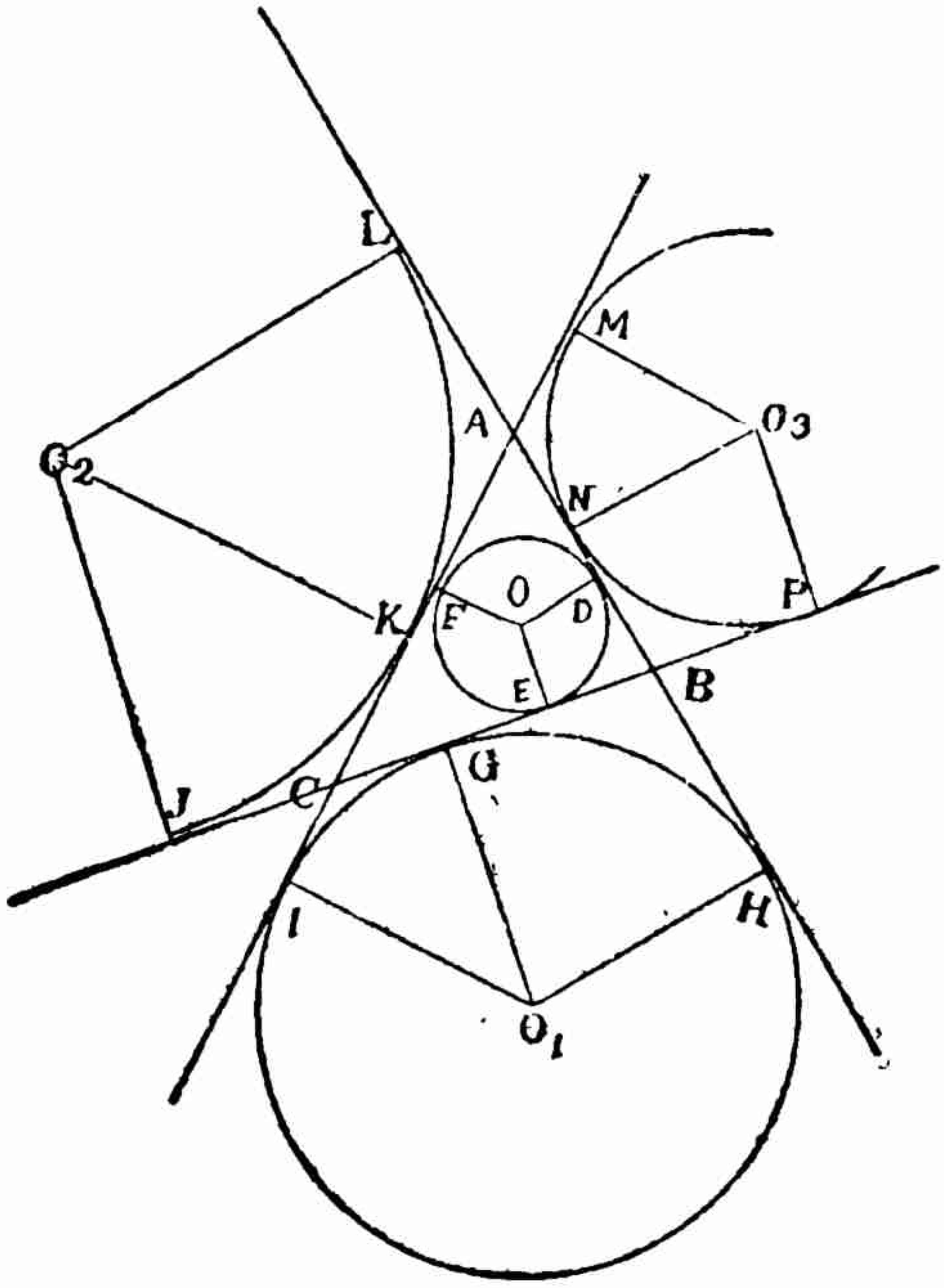
答 如圖。AI及AH爲Ae。BL及BJ爲Be。CM及CP爲Ce。AF及AD爲Ai。BE及BD爲Bi。CF及CE爲Ci。AK爲Ab。AN爲Ac。BN爲Bc。BG爲Ba。CG爲Ca。CK爲Cb。

答問

答問

$\because$ AF=AD=BN=BP=CK
=CJ
CF=BH=AL=BG=AK
=CE
Ci=BD=AN=CG=AM
=BE

$\therefore$ AF+CF+CI=AD+BH
+BD=BN+AL+AN=
BP+BG+CG



=CK+AK+AM=CJ+CE+BE=AF+BD+CE=AD+BE+CF

$=\frac{1}{2}(a+b+c)$ 即 Ae=Be=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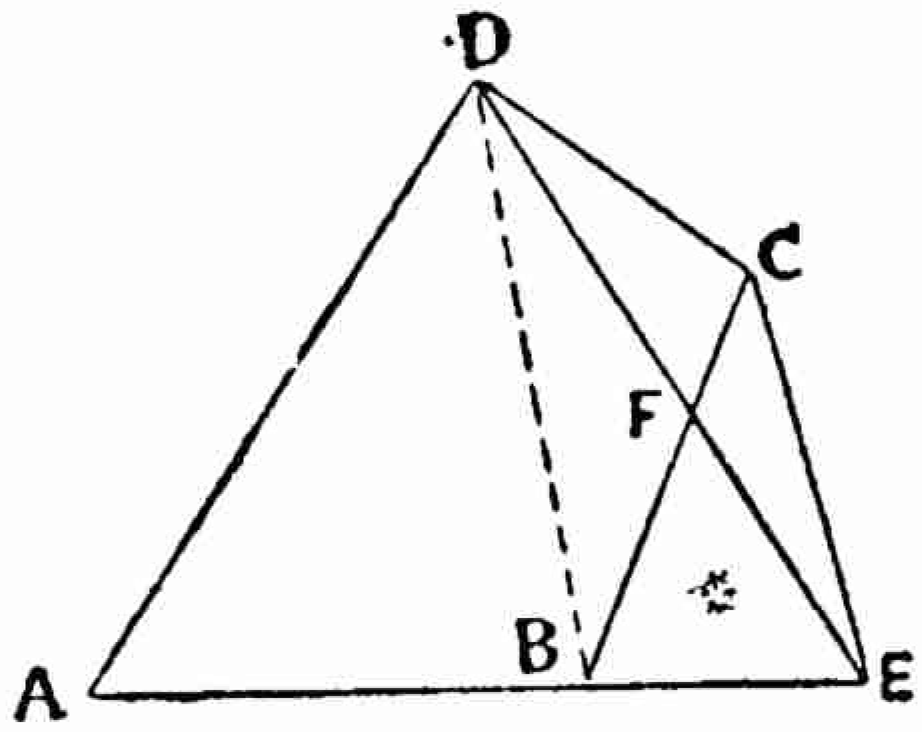
又AF=AD=BN=CK=Ae−a=Be−a=Ce−a 即 Ai=Bc=Cb=S−a

又$BD=BE=CG=AN=Be-b=Ce-b=Ae-b$ 即 $Bi=Ca=Ac=S-b$

又$CE=CF=BG=AK=Ce-c=Be-c=Ae-c$ 即 $Ci=Ba=Ab=S-c$

又三編12題云作一三角形令與所設四邊形ABCD等積

此題已證得BFE三角形等於FDC三角形惟不知EFC三角形何以爲BCE EDC各三角形之$\frac{1}{3}$之故



答　既證得BFE、EDC、兩形之等。則題理已了然。蓋減一FDC形。而加一BFE形。能使全形之角數少一。而面積仍不變動也。至EFC之面積。本無關係。可以不計。且亦必無能爲各三角形$\frac{1}{3}$之理。

又三編13題云作一三角形令與所設多角形等積

答　仍照上題之法。遞次減少多角形之角。至其形成爲三角形而止。

問　幻龍先生鑒尊著教育上之公園觀所論各節無任欽佩惟第五節「癸」項有「公園內附設一理想之家庭」云云未知理想之家庭如何其附設如何乞詳示

（上海史文明）

答　凡事百聞不如一見。僅云改良家庭。未能使之直觀。殊未可也。故鄙人於公園內有附設理想家庭之意。所謂理想家庭者。非與海市蜃樓比也。不過參酌中外家庭之建築及設備。如何設庭園如何採光通空氣。如何改良庖廚坑厠及一切器具等。使公衆得所研究。以免從前上焉者太而無當下焉者湫隘齷齪之弊。而養成其整飭清潔之習慣斯可矣。至附設云者。亦非使堪為模範之一家人聚居於斯也。不過於公園內劃出一處建築模範家屋。使人民隨時參考。（如日本淺草公園之花屋敷有堪為模範之家屋狀北京萬生園有西洋及日本之家屋並無居人可入內參觀）總之此句尚意。於下文最有關係。閱者當連類及之。

附錄

江蘇今後五年間教育計畫書

黃炎培　來稿

（上略）今之時代。臨時政府時代也。吾人即偶居一日之官。要不可不爲地方謀百年之計。況政府即屬臨時。民國必期永久。使執政者藉臨時政府爲名。號以敷衍了事。始基一壞。雖有善者。莫能爲之後矣。教育之事。至繁且賾。引之不一其緒。挈之必於其綱。苟不熟察社會國家所需。確定緩急先後之序。而或專就今玆現狀。爲維持應付之謀。或博搜異國成規。爲東塗西抹之舉。皆無當也。今願就省行政能力所及。江蘇財力所及。審其所需。應其所要。以今後五年爲期而規畫之。

小學教育。爲凡百教育基本。省行政機關。宜負督促進行責任。進行之的二。曰未設者。謀其擴張也。曰已設者。謀其進步也。要皆於經費與人才有必要關係。則求達其的。非先從斯二者下手不可。於經費則整理之。教育費與其他自治費宜有界也。教育費屬縣與屬市鄉。屬此市鄉與彼市鄉宜有界也。界明而責專。而爭息。更爲列舉籌款法。以待地方議會斟酌而采行焉。規畫而支配焉。於人才則養成之。一方以完全方法。期其遠到。一方以簡易方法。應其急需。由前之說。規畫全省師範學校地點。儘先籌設是也。由後之說。訂定甲乙兩種師範講習所規程。令各縣認設一種或兩種是也。皆所以爲督促張本也。由是而督促其擴張。則限期舉辦。調查學齡兒童也。限期規畫推廣設置小學地點也。督促其進步。則令每縣認定小學一二所。凡教授管理訓練務臻於密。不必標模範之名。而有其實。俾爲各校改良先導也。凡此種種。縣知事市鄉長其手足也。而省視學其

耳目也。

中等教育。省所直接擔負責任者也。請析言之。

甲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之宜儘先籌設。上既言之矣。依教育部令。由省規定其校數及地點。計吳縣設第一師範學校。上海設第二師範學校。無錫設第三師範學校。江寧設第四師範學校。江都設第五師範學校、清河設第六師範學校。銅山設第七師範學校。灌雲設第八師範學校。南通則認私立南通師範學校為代用。全省凡九所。將來級數、名額、逐漸擴張、以增至校各十級、學生逾四百名為限。女子師範學校。江寧為第一校。吳縣為第二校。俟女子高等小學發達、畢業生日多、酌量增設焉。

乙中學校　自府直隸州廢而全省公立中學校。虛懸而無專事務。則莫為之監督。經費則莫為之擔荷。實吾省教育進行一大障礙。迨部頒中學校令定為省立。即擬由省接收。而續奉部令俟省議會通過預算後實行。今依規程由省規定其校數及地點。計江寧設第一中學。吳縣設第二中學。華亭設第三中學。太倉設第四中學。武進設第五中學。丹徒設第六中學。南通設第七中學。江都設第八中學。清河設第九中學。銅山設第十中學。東海設第十一中學。接收而後。始之以整理。繼之以擴張、增至校各八級。學生逾四百名而止。

丙農業學校　省所直接負責者。中等教育也。則對於農工商教育。應儘先籌設甲種學校。況吾國農業發達較早。村夫野老。朝親畚鍤。暮視篝車。不知有改良。安望有進步。而一般高談學理者。或且嘆不如老農焉。則欲以教育改進農事。非全力注重實驗。確有把握。博其信仰不可。故與其悉全省財力設一高談學理之高等農學校。何如分其財力先設若干趨重實驗之甲種農學校。今已設局於農業之學校五。江寧第一農業學校。吳縣第二農

業學校。清河第三農業學校。吳淞水產學校。（吳淞校舍未竣工暫設上海）滸墅關女子蠶業學校。皆甲種程度也。第一農校設農科林科。第二農校設農科蠶科。第三農校設農科畜牧科。仍視土地所宜人事所需。隨時增益之。先佈置完密。後規畫擴張。而一以注重實驗爲目的。

丁　工業學校　工業教育大別可分爲三種。曰普通工業教育。專授工藝上淺要之知識與技能。俾藉勞働以遂其生活。此姑勿論。曰高等工業教育。所以養成技師。俾學與術悉臻完美。曰中等工業教育。所以養成技手與職工長。須在工業稍進後方有効用。蓋無明於高等學理者爲之指揮。雖有善良之職工。無所施其技。今世盛行機器工業。或高或下之人材。彼此相助以成。莫可偏廢。此則與農商較異者也。故甲種工校與專門工校。非同時並舉不可。況教育者。其一部分之責任。爲審察當世需要之人材而豫儲之以應用者也。江蘇水利問題。亟待解決。揚子江之下游。江北之淮黃沂沭江南之太湖諸支流。警告頻來。歲輒數起。江蘇而無政治則已。苟言政治。第一急要。莫如治水。第一需要。莫如治水專門人材。橫流滿地。四顧無人。乃至借材他邦。糜金無算。此亦教育行政之羞矣。本省現設工校二。江寧第一校爲機械科爲電機科。蘇州第二校爲紡織科爲染色科爲土木科。皆非專門也。於是有組織高等工業學校。特設土木專科注重河海工程。分設織染電機機械諸科之議。在進行中。他若化學製造用途最廣。燭皂香水牙粉皮革日常應用之品。觸手皆是。則應用化學科宜增設。三吳文秀。其民於美術最宜。工藝之精。必根於繪事。則圖案科宜增設。工業愈進。用鐵愈繁。製鐵人才。亟須儲備。則冶金科宜增設。民國雖新。印刷業之發達。一日千里。物自我作。利不外溢。則製

版科宜增設。茍爲社會所急需。則皆推廣所必及者也。

戊商業學校　江蘇既占太平洋西岸商戰之中心。商業教育。斷不可忽。立校地點。舍上海其誰歸。高等以俟中央。甲種宜先籌辦。期以民國二年成立。此外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各一所。均先成立。非財力能有餘而爲此也。當世之所渴需。中央籌畫之所未及。不得不勉承之耳。

江蘇以病文弱聞久矣。習也非性也。海濱故老。談五十年前軼事。秋冬農隙。無少壯闘場習拳。若徒手。若執械。呼羣指袖。意氣不可一世。村相望也。自鴉片行。此風無復有存焉者。宜立體育總機關。專授各種體操、射擊、中外柔術、弓術、劍術、馬術、水泳、漕艇、各種遊戲之屬。俾中學校、師範學校體操教師。悉出於是。漸進及於各縣立分機關。俾小學校體操教員。悉習於是。漸進及於一般社會。

生活教育要矣。而其關係尤親切者。莫如女子教育。以日本之偏唱賢母良妻主義。而西方覘國者。猶病其傾向於高等教育。結果將至動搖家庭基礎。間接以貽弊害於國家。蓋知識日增。欲望日高。而生存之能力不伴以俱進。徒令厭苦其寂寞之家庭。奮欲脫之。而實莫能名一藝以自適於天演界。談女子教育者。蓋不可不審矣。故女子職業教育。吾所絕對主張者也。本省既漸次推廣女子師範學校。俾羣趨於教育事業。復設女子蠶業學校。俾一部分趨於蠶桑事業。復設女子藝術學校。授烹飪、裁縫、刺繡、繪畫等等。俾嫻於家事手工。各贍其身家而有餘。凡皆一主義之所演也。

生活教育之宜注重。寧惟女子。昔之爲政。養民而已矣。不教徒養。養之功安得而不窮。教使自養。即教即養。教之功又安有窮乎。故寓職業教育於初等教育。亦吾所絕對主張者也。第功有後先。事有準備。入手方法。令各師範學校。就土地之宜。加設農商科。責生徒必修焉。令

甲種農工商學校擇末學年生徒志願爲教員者。設農工商業教員養成所養成之焉。由是而小學教員。苟畢業師範。卽能授農工商必要之技能與知識。由是而得推廣各種初等農工商學校。由是而得勵行農工商業補習教育。其庶幾乎。

以吾國高等教育之未能發達。派遣留學之舉。斷非可廢。雖然。亦須有方針。有規畫。就國家社會所急需而現尚未有留學。或留學人數較少者。規定其學科及名額。用競爭試驗法取之。歲一舉行。隨時加以考察。定期責以報告。覘其所志與所學如何。而掖進之。必使吾之精神。足以貫注留學生之身心。而爲之約束焉。鼓舞焉。彼任意派遣。濫給費用。以之市惠而徇私。爲教育前途計。爲公家經濟計。竊所痛戒者也。

一年以來。談社會教育者蓋夥。未聞有利用兩大利器。而克盡其長者。兩大利器維何。曰戲劇。曰小說。今社會種種不可思議之心理與其現象。皆二者魔力構成而已矣。故利用之以改良社會。濬民智而扶民德。殆猶反手。此非行政機關所能直接辦也。而或發帑以獎勵之。或懸金以募集之。此外設立圖書館博物館。組織模範講演團。購造幻鐙影片。搜集通俗教育資料等等。次第行之。惟力是視焉耳。

江蘇光復以前。省教育費。歲額銀百六十餘萬兩。約當二百四十萬圓。增之不能。減之未可。今後五年間。姑歲以是爲率。舊時各校。設備既未完全。建築又不如式。自經光復。屋宇器物毀失尤多。及此學級未全。留其有餘用之於建築與其他設備。設備漸完。學級漸增。則悉數用之於經常。異日高等教育費留學費盡歸中央。俾得以全力擴充中等教育。庶有豸乎。

創業非難。用人爲難。況教育之爲事。感化最神。有如影響。欲養成何等人物。一視養之者爲何等人物。嘗以爲得一蹈厲風發之士。而任之。見異輒遷。見難輒沮。毋寧得一悃愊無文。沈毅有力。不輕任事。亦不敢玩事者。授

之的而完其權盡其所長而去其所困事十九畢已炎培之愚竊願懸樸誠兩字為用人標準一學校之興一校長之舉雖旬月踟躕所勿恤也

凡右所述非規永久也亦今後五年間所當行所可行者而已弗敢侈也矧敢飾也

教育部布告審定教科圖書

第五次公布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載第二百九十號政府公報）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制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校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學生用書	第一冊元年十二月五版第二冊二年一月五版	陸費逵 沈頤 戴克敦 華鴻年	中華書局

第六次公布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載第二百九十六號政府公報）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高等小學新算術教科書珠算	一	每冊一角二分對折六分	高等小學校第一學年學生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算術教授法珠算	一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校第一學年教習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第七次公布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載第二百九十六號政府公報）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高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	五六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二年二月三版	包公毅 沈頤	商務印書館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制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三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一月初版	戴克敦 沈頤 陸費逵	中華書局

第八次公布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載三百八號政府公報）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制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第三冊	定價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校一學年三學期用書	二年一月再版	華鴻年 陸費逵 沈頤 戴克敦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手工教科書	一	一元	暫作初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元年十月八版	商務印書館編輯所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手工教科書	一	一元三角	暫作高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元年十月五版	同前	商務印書館
中國英文讀本	卷首 卷一 卷二	首冊一角 一冊二角半 二冊四角	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學生用書	首冊元年元月十六版 一冊元年五月初版 二冊元年五月九版	伍光建	商務印書館

第九次公布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載三百十六號政府公報）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體普通化學教科書	一	七角	師範學校附設講習科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原著日本龜高德平 編譯華申祺 華文祺	文明書局

第十次公布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載三百三十二號政府公報）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中華中學經濟教科書	一	六角	中學校教科書	元年十月初版	歐陽溥存	中華書局
新制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一二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學生用書	一冊二年一月三版 二冊二年一月六版	戴克敦 沈頤 陸費逵	中華書局
新制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書	一二	一冊二角 對折一角 二冊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教員用書	二年二月初版	董文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莊俞 沈頤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新修身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沈頤 莊俞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新修身教科書	七 八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第四學年學生用書	七冊二年二月三六版 八冊二年二月三一版	沈頤 戴克敦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新國文教授書	一至三	每冊二角六分 對折一角三分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第一二學年教員用書	一冊二年三月二一版 三冊二年　月　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用器畫教科書幾何畫法	卷一	九[illegible]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書	庚戌年二月	[illegible]應[illegible]機	作新社 [illegible]印書館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普通平面三角法	一	七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宣統三年九月	張樹枏	山西省城晉新書社

第十一次公布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載三百三十二號政府公報）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二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第一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三月改訂初版	汪濤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三四	每冊六分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第二學年學生用書	三冊二年三月四版 四冊二年三月三八版	陳懋功 汪濤	中華書局
中學代數學	上下卷	每冊七角九分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四月四版	陳元鼎	商務印書館
代數學新教科書	上下冊	每冊七角五分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宣統三年元月再版	王家葵	商務印書館

第十二次公布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載三百三十五號政府公報）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一	八角	暫作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宣統二年九月三版	原著日本菊池大麓 吉田吾一 譯述王永炅	商務印書館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一	七角五分	暫作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宣統三年六月再版	崔朝慶	商務印書館

漢譯溫德華士三角法	一	一元二角	暫作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以前六編為限	辛亥十一月初版	顧裕魁	商務印書館

第十三次公布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載三百五十三號政府公報）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心理學教科書	一	六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十一月初版	彭世芳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第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三月改訂初版	汪楷 華紹昌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新修身教授法	七八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第四學年教員用書	七冊二年二月九版 八冊二年二月廿二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新修身教授法	一二	每冊一角四分對折七分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一學年教員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新制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學生用書	一冊二年三月五版 二冊二年三月四版	郭成爽 汪濤 何振武 繆徵麟	中華書局
改訂近世化學教科書	一	八角五分	暫作中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九月六版	日本大幸勇吉原著 王季烈譯編	商務印書館

普通[illegible]科書	一	一元[illegible]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陳福咸	普及書局
新撰植物學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訂正十六版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民國新教科書化學	一	一元六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王兼善	商務印書館